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 1 条 编制目的	3
第 2 条 规划依据	3
第 3 条 指导思想	4
第 4 条 规划原则	5
第 5 条 规划期限	7
第 6 条 规划范围	7
第 7 条 规划解释	7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8
第 8 条 现状基数	8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8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8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10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12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12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13
第 14 条 城市规模	13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4
第 16 条 规划指标	15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16
第一节 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	16
第 17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6
第 18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6
第 19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7
第二节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7
第 20 条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17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8
第 21 条 筑牢“一链两屏，一环多廊”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18
第 22 条 构建“一主两副，三轴三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18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0
第 23 条 划定国土规划分区	20
第 24 条 优化国土用途结构	22

第 25 条	合理预留战略留白	22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24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24
第 26 条	打造特色农业优势发展区	24
第 27 条	培育特色种养基地	25
第二节	优化村庄布局，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26
第 28 条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26
第 29 条	优化村庄用地布局	27
第 30 条	连片发展乡村群	28
第 31 条	塑造特色乡村风貌	29
第 32 条	营造乡村社区生活圈	30
第三节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30
第 33 条	积极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	31
第 34 条	布局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	31
第 35 条	建设农贸交易及物流基地	31
第四节	推动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31
第 36 条	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模式	31
第 37 条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32
第六章 生态空间		33
第 38 条	建立“5+3”自然保护地体系	33
第 39 条	推动绿美遂溪生态建设	33
第 40 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	34
第七章 城镇空间		35
第一节	引导城镇体系优化布局	35
第 41 条	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城镇体系	35
第二节	产业布局与空间保障	36
第 42 条	培育壮大四大优势产业集群	36
第 43 条	积极打造国家级食品加工业基地	36
第 44 条	引导六大园区集聚发展	36
第 45 条	完善商贸物流空间布局	38
第 46 条	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线	40
第三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40
第 47 条	打造高品质城镇居住空间	40
第 48 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41
第 49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42
第四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44
第 50 条	完善城乡公园体系建设	44
第 51 条	构建城乡休闲游憩网络	45

第八章 中心城区	46
第一节 城市空间结构与土地使用	46
第 52 条 空间结构	46
第 53 条 土地使用	46
第 54 条 规划分区	47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47
第 55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47
第 56 条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47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48
第 57 条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48
第 58 条 营造城市社区生活圈	49
第四节 城市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51
第 59 条 建设高品质绿色空间	51
第 60 条 划定城市通风廊道	52
第五节 城市道路交通布局	53
第 61 条 疏解穿城过境交通	53
第 62 条 建立城市道路系统	53
第 63 条 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53
第 64 条 完善城市慢行交通体系	53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54
第 65 条 市政基础设施	54
第 66 条 防灾减灾布局	55
第七节 地下空间安排	56
第 67 条 地下空间开发目标	56
第 68 条 地下空间协调连通和功能利用管控	57
第 69 条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	57
第八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57
第 70 条 城市景观风貌分区指引	57
第 71 条 城市视线廊道控制	58
第 72 条 城市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管控	59
第九节 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60
第 73 条 城市蓝线	60
第 74 条 城市绿线	60
第 75 条 城市紫线	60
第 76 条 城市黄线	60
第十节 有序实施城市更新	61
第 77 条 明确城市更新总体目标	61
第 78 条 加强重点区域更新改造	61
第 79 条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61
第 80 条 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	62
第十一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62
第 81 条 建立规划片区分层传导机制	62

第九章 城乡风貌与历史文化保护64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64
第 82 条 城乡总体风貌定位.....	64
第 83 条 塑造“两水汇聚，六楔入城”城市风貌区	64
第 84 条 塑造“运河相依，田村相融”平原风貌区	64
第 85 条 塑造“一湾倚畔，六镇相连”滨海风貌区	65
第二节 自然地理景观特色保护利用	65
第 86 条 保护特色自然格局.....	65
第 87 条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	66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67
第 88 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67
第 89 条 推进历史文化活化利用.....	69

第十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71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71
第 90 条 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	71
第 91 条 对外交通布局	71
第 92 条 县域交通布局	72
第 93 条 客运交通枢纽体系.....	73
第 94 条 货运交通枢纽体系.....	73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74
第 95 条 供水保障	74
第 96 条 能源保障	75
第 97 条 固体废弃物处置	76
第 98 条 污水收集治理.....	76
第 99 条 通信设施建设	77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78
第 100 条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78
第 101 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80
第 102 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81
第 103 条 提高抗震减灾能力.....	81
第 104 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82
第 105 条 提升人防保障水平	82
第 106 条 提高公共卫生与防疫应对能力.....	83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84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与利用.....	84
第 107 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84
第 108 条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85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85
第 109 条 推进林地集中保护区精细化管理	85

第 110 条	优化林地空间布局	86
第 111 条	完善林地管理机制	86
第三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87
第 112 条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87
第 113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87
第 114 条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	88
第 115 条	促进耕地提质增效	89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89
第 116 条	合理开发矿产资源	89
第 117 条	加强矿产资源管控	90
第五节	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	90
第 118 条	加强海域资源利用管理	90
第 119 条	合理利用海岸线资源	91
第六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91
第 120 条	完善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和管理	91
第七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92
第 121 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92
第十二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93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93
第 122 条	大力推进海岸带生态修复	93
第 123 条	系统推进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94
第 124 条	逐步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94
第 125 条	有序推进矿山覆绿复垦	94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95
第 126 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95
第 127 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策略	96
第 128 条	统筹开展农用地整治	97
第 129 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98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98
第 130 条	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理	98
第 131 条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99
第十三章	海洋空间和陆海统筹	100
第一节	海洋空间格局	100
第 132 条	优化海洋功能分区	100
第二节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	101
第 133 条	实施海岸线分类管控	101
第 134 条	实行海岸建设后退线控制	102
第三节	海岛保护与开发	102
第 135 条	加强海岛保护与管控	102
第 136 条	适度开发无居民海岛	103
第四节	海洋生态保护	103

第 137 条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103
第 138 条	加强近岸海域环境监控.....	104
第五节	海洋产业发展.....	104
第 139 条	大力建设现代海洋牧场.....	104
第 140 条	全面提升滨海旅游发展.....	104
第 141 条	积极培育海洋新兴产业.....	105
第六节	统筹陆海协调发展.....	105
第 142 条	统筹保护陆海生态空间.....	105
第 143 条	统筹利用陆海特色资源.....	105
第 144 条	统筹建设陆海基础设施.....	106
第十四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107
第一节	高水平共建北部湾城市群和西部陆海新通道.....	107
第 145 条	深化与北部湾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区域协作.....	107
第 146 条	共建湛茂都市圈.....	107
第 147 条	共筑雷州半岛一体化格局.....	108
第二节	推进湛遂同城化发展.....	109
第 148 条	支撑构建湛遂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109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113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113
第 149 条	规划传导体系.....	113
第 150 条	镇街规划指引.....	113
第 151 条	指导约束专项规划.....	116
第二节	规划管控体系.....	117
第 152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17
第 153 条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117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117
第 154 条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	117
第 155 条	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	118
第四节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118
第 156 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118
第 157 条	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118
第五节	规划政策保障.....	119
第 158 条	配套政策保障.....	119

前言

遂溪县地处广东三大平原之一的粤西平原，处于雷州半岛西北部，东临湛江湾、西拥北部湾，九洲江经廉江鹤地水库再经雷州青年运河南北贯穿全域，形成“两湾相间，一水贯平原”的区域自然地理格局。紧邻湛江中心城区，地理区位优势突出，农渔资源丰富，制造业基础坚实，有力支撑着新时期遂溪融入湛江都市区核心区发展，建设湛茂都市圈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城市。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在国家规划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为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各类专项规划提出指导和约束。

为深入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助力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合理保护与利用遂溪县国土空间资源，实现城市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遂溪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本规划是对《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的深化落实，是遂溪面向2035年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遂溪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重要指示精神，以及“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广东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和总抓手”工作部署。以遂溪县委第十四次党代会关于实施“1+3+6”行动计划为引领，全面推进湛遂同城化发展，参与湛江都市区建设，助力湛江市“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贡献遂溪力量。《规划》系统谋划了县域生态、农业、城镇和海洋空间总体布局，完善要素配置体系，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推进遂溪县高质量发展和治理现代化。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遂溪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县国土空间资源，为实施广东省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遂溪县“1+3+6”行动计划提供空间保障，支撑遂溪县高质量发展，根据《遂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国家、广东省、湛江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

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6.《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7.《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8.《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 号）

9.《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0.《广东省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指引》（2022 年）

11.《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 年）

12.《中共湛江市委关于制定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13.《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4.《遂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

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围绕湛江市“全力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推进与海南相向而行，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努力打造国家战略联动与融合发展的战略支点”的战略机遇，整体谋划遂溪县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各类资源与要素配置，大力实施“1+3+6”行动计划，积极推进湛遂同城化发展，加快融入湛江都市核心区。

第4条 规划原则

1.战略引领，湛遂同城

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战略及湛江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战略要求，推进区域协同共建、共享，细化明确新时期遂溪县战略定位、发展目标与发展时序。发挥遂溪县临湛独特优势，全力推动湛遂同城化发展，推进临湛地区生活、生产、生态空间与湛江主城区一体化发展，加快融入湛江都市核心区。

2.底线约束，绿色安全

全面贯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底线约束，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

碳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形成人、地、产、城、乡关系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3.陆海统筹，城乡融合

落实广东省打造沿海经济带和湛江建设海洋新兴城市的布局要求，坚持陆海统筹，巩固雷州半岛海洋生态屏障，协调陆海生态和功能空间，发挥遂溪海洋特色，推进北部湾旅游新区建设，塑造滨海特色风貌。做强遂溪农业优势，夯实农业空间，优化现代农业总体布局。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乡村发展资源，创新乡村发展模式。扎实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4.以人为本，品质吸引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标湛江市相关标准，补齐民生设施短板，为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重点民生工程提供充足空间。通过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和人居环境改善，提高城镇人口吸引力，加快推进高质量新型城镇化。

5.文化传承，特色彰显

整合遂溪人文资源、红色资源和滨海资源，串珠成链，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塑造全域特色景观风貌，彰显新时代宜居宜游的人文魅力。基于遂溪“两湾相间、一水贯平原”自然基底，构建田、林、河、海的一体化生态格局，塑造美丽遂溪风貌和人与自然和谐的绿色开敞空间。

6.一张蓝图，协同实施

坚持“多规合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强化县级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对详细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的传导落实。建立协同治理的规划实施机制，共筑美好家园，实现城乡共建、共治、共享。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范围包括遂溪县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和管辖海域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遂城街道及附城镇、黄略镇部分区域。

第7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遂溪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8条 现状基数

2020 年，遂溪县域现状国土开发强度 11%。县域常住人口 82.46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9.71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52.7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6.03%。

第9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全县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环北部湾及湛江湾沿海地区，以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为主。海域以各类海洋物种保护为主。

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全县农业生产条件良好，农业生产适宜区约 2080 平方公里。

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全县城镇建设适宜区约 1934 平方公里。

海域利用适宜性。海域利用适宜区域分布沿海岸线渔业区及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外；海域利用适宜程度较低区域主要分布在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内，应限制或禁止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海域开发利用方式。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1.特征优势

临湛腹地，西北门户。遂溪县紧邻湛江市中心城区，县城距湛江市中心仅 16 公里；30 分钟到达湛江西站，1 小时到达湛江北站、湛江站和湛江吴川机场；玉湛高速、兰海高速、沈海

高速及国道 G207、G228 交汇于遂溪，联系湛江与粤、桂、琼三省，是湛江深入西南陆海新通道的陆路“西北门户”。

资源丰富，农渔强县。遂溪县资源禀赋优越，拥有丰富的农海资源。一是耕地总量和质量均居全省前列，先后建立了糖蔗、北运菜、亚热带水果等多个农业生产基地，获得“全国商品粮基地县”“全国创建无公害蔬菜基地县”等称号，是全国性南菜北运基地；二是农业电商突出，拥有国家级农业电商产业园和“全国十大农业电子商务激励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国字电商称号；三是海洋水产品总产量全市第一，是“广东省水产品生产先进县”“全国渔业先进县”。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达 4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天南重地，文化多元。遂溪县拥有海洋文化、红色文化等雷州半岛地域特色及丰富多彩的民间艺术文化，拥有调丰村、苏二村、双村等传统村落，遂溪西南地区革命史馆、下洋东征村等一批红色教育基地，以及“遂溪醒狮”“遂溪制糖工艺”等国家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问题短板

城镇化率低，城镇吸引力弱。2020 年全县“七普”常住人口较 2010 年“六普”常住人口下降约 7 万人，呈负增长（-8.0%）；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远低于同期全国和广东省平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县城城镇常住人口不足 15 万人，其余各镇城镇人口普遍低于 1-1.5 万人。

村庄建设粗放，土地资源错配。一是空间布局不合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闲置与现状已建不合规问题并存；二是城乡土地资源错配，现状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高达 317 平方米/人，长期以来村庄建设无序扩张；另一方面，一户多宅与新增分户宅基地缺少问题并存，乡村业态和合理新增农村宅基地建设供需矛盾突出。

海洋生态保护形势严峻，海洋空间缺乏统筹利用。现状近五成已备案发证用海项目涉及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湿地受滩涂渔业养殖侵蚀等影响面临消减风险，海洋生态保护与海域空间利用矛盾问题突出。

湛遂产业协同不足，产业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2020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86.77 亿元，但三次产业比重为 35: 16: 49，二产比重偏低，总体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起步阶段。主导产业门类多且传统产业占比高，主要以农副食品加工、饲料、建材等传统初级加工型为主，产业链条延伸不足，集群效应尚未形成；优势产业与湛江主导产业关联也有待进一步加强。

城乡联系不畅，湛遂交通一体化待加强。现状城乡联系以三级公路为主，缺少东西向快速联系通道；中心城区主要通过遂溪大道、遂湛路联系湛江中心城区，其他镇街缺少与湛江主城区快速直达通道，全域融湛有待加快。

第11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水资源存在安全风险。一是地下水水源依赖大，占比达到

1/3，镇内水厂普遍抽取地下水；二是农业用水占比高，长期超 75%，工业用水占比少于 3%；三是用水效率有待提升，农田灌溉用水指标高于广东省用水定额，2020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耗水（112 立方米/万元）是广东省平均水平的 3 倍，万元工业增加值耗水高出全省平均水平的 50%。

地质、气象与台风灾害风险时有发生。遂溪县面临的灾害风险主要是台风灾害，6-8 月为主汛期、台风多发期，易发洪涝灾害。现状海堤、河堤建设标准偏低，不能满足广东省和相关专项规划防洪潮要求，除乐民围、牛牯联围、团结联围、库竹海堤等堤段达到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外，其它海堤防洪标准低于 5 年一遇，防汛防洪能力有待提升。此外，遂溪县处于雷州半岛四级火山岩台地，全县存在多处滑坡地质灾害点，遂溪地震大断裂带穿过县城及西南地区，仍然存在潜在的地质和地震灾害及次生灾害风险。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12条 目标愿景

以“湛江都市新支点，生态滨海新城”为目标愿景，努力将遂溪建设成为区域性重要的优质热带农海产品供给地、交通与商贸物流枢纽、优势产业与优质生活承载地和宜居宜业宜游的滨水生态城市。

到 2025 年，深入推进“1+3+6”行动计划，以围绕一个主城区和打造滨河新区、滨海新区、北部湾旅游新区三个特色片区及六个功能产业园为抓手，湛遂同城化发展格局和中心城区空间“骨架”初步形成。持续推进老城区旧城改造，聚焦空间品质提升和城市配套设施短板补齐，城镇人居环境和风貌得到显著改善，城镇化率较大提升。初步建设成为湛江市优势产业和优质生活承载地、湛江都市核心区重要支点。

到 2035 年，区域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建成，枢纽能级明显提升，充分融入湛江都市区综合交通网络，湛江西北“门户”优势得到充分发挥，深度参与西南陆海新通道，助力湛江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依托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和农业电商发展，建成区域性重要的优质热带农海产品供给地和交通与商贸物流枢纽。

展望 2050 年，全面建成滨河新区、滨海新区，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实现社会民生、产业经济、生态环境全面繁荣发展，各项指标达到现代化国家先进水平。

第13条 城市性质

区域性重要的农海产品商贸物流城市，湛江都市区北翼副中心。

区域性重要的农海产品商贸物流城市。落实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立足遂溪县自然资源禀赋，做强做优北运菜、火龙果、番薯、南药等特色品牌。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壮大预制菜、食品饮料等农产品加工优势产业。依托全国农业电商优势，加快推进遂溪县 RCEP 香蕉国际采购交易中心等平台建设，完善区域农贸物流体系，打造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粤西和北部湾城市群的区域性商贸物流城市。

湛江都市区北翼副中心。落实湛江市“一带两屏，一核一区三轴”的国土空间总体新格局，深入推进湛遂同城化发展战略，参与构建一个强劲聚核、辐射联动的湛江都市核心区。高标准建设遂溪县城，提升城区现代综合服务功能，全面融入湛江市主城区发展，推动遂溪建成湛江都市核心区北翼副中心，助力湛江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

第14条 城市规模

人口发展规模。立足遂溪县城镇化发展阶段、湛遂同城化发展新形势，合理引导人口集聚，综合考虑水资源、土地资源、生态环境等约束，结合综合增长率等方法，预测规划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约 9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约 54 万人，城镇化

率达到 60%。

建设用地规模。坚持底线思维，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提质增效原则，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合理盘活城镇已批未用与闲置用地和村庄存量建设用地，严控村庄建设侵占耕地，遏制村庄进一步粗放发展。精准配置土地资源，将增量用地优先投向高质量产业空间、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

第15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以湛遂同城化为引领，统筹县域农业、生态、城镇和海洋空间开发保护“一盘棋”，加快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基本形成蓝绿辉映、特色现代、点轴引领、陆海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筑牢蓝绿辉映的生态空间。积极建设生态绿美遂溪，整体保护海洋、湿地、河流、林地等生态源地，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整治修复蓝色海岸带，构筑生态安全格局，促进生态空间持续修复、连通度明显提升，将遂溪建成蓝绿辉映、美丽宜居的生态城市。

夯实特色现代的农业空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划定耕地整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全面提升美丽乡村风貌，完善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将遂溪建成现代化特色农业县。

构建点轴引领的城镇空间。落实省、市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入实施“1+3+6”行动计划，优化县域城镇空间布局，全面推

进湛江同城化发展。引导土地资源向重要城镇集聚，有效支撑城镇扩容提升，城镇化水平提升明显，全面实现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加快将遂溪建成“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省级示范县”。

塑造陆海协调的海洋空间。推进陆海一体功能协调，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大力发展现代海洋渔业；保护海洋生态空间，精细化管控海岸线，保护和修复红树林湿地；统筹布局陆海功能，大力发展北部湾旅游新区，加快推进遂溪（北潭）临港产业园建设，支持湛江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逐步将遂溪建成滨海公路有效带动、海洋示范效应明显的现代海洋渔业示范区和滨海旅游特色发展县。

第16条 规划指标

围绕遂溪县国土开发保护总体目标，以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构建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 3 大类 42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0 项、预期性指标 32 项。

约束性指标是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刚性管控指标，纳入政府年度考核，接受上级监督检查。规划明确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用水总量、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等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17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数，将现状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纳入耕地保有量目标，确保全县确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10.13 平方公里（136.52 万亩）。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以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为基础，将优质耕地、符合条件的已建成及正在建设的高标准农田优先纳入，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870.53 平方公里（130.58 万亩）。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一不得、四严禁”的用途管制要求，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18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衔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将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将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大于 3 亩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生态保护红线，改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03.43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陆域自然公园和雷州青年运河一级水源保

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海洋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

第19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引导城镇紧凑发展，将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和规划集中连片、规模较大、形态规整区域划入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优先保障滨海新区、滨河新区、遂溪（北潭）临港产业园等“1+3+6”重大发展平台及各类公益性项目建设。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50.02 平方公里。

城镇开发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需符合国家、省有关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和用途管制政策要求。

第二节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20条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深化和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战略，推动自然资源要素按照主体功能区进行差异化配置。遂溪县为国家级农产品生产区。以现代农业示范区为引领，重点推动农业现代化和规模化经营，探索“点状供地”等多类型国土空间资源保障方式。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21条 筑牢“一链两屏，一环多廊”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衔接湛江市域生态空间格局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分区，保护遂溪重要生态源地，提高生态空间连通性，构筑生态廊道，筑牢县域网络化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维育北部湾海洋生态保护链。着力保护北部湾重要的红树林湿地、沿海滩涂等海岸带生态源地。推进海岸带综合整治与修复，协同筑牢雷州半岛沿海生态安全屏障。

保护西部两大林地屏障。保护江洪-河头西南林地片区和草潭-杨柑西北林地片区，提升天然林、生态公益林质量，开展商品林林分改造，保护和恢复热带季雨林，增强森林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及碳汇功能，巩固雷州半岛中部林地生态屏障。

打造功能复合的湛遂环城绿带。依托遂溪河-玳瑁湖-城里岭森林公园-官田水库-湛江湾滨海湿地-乌蛇岭湿地自然公园等构筑湛江都市核心区环城绿色生态带，完善滨水碧道、环城绿道和公园景观节点建设，打造市民游憩休闲绿色开敞空间。

构筑流域生态廊道。以遂溪河、城月河、杨柑河、乐民河、江洪河、通明河等主干河流形成的蓝绿水脉，实施水域保护控制线管理，整治河道耕地，加强河岸生态修复。

第22条 构建“一主两副，三轴三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加快湛遂同城化发展，推动中西部城镇协同发展，引导人口和产业向城镇化重点地区集聚，形成“一主两副，三轴三区”

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遂溪主中心。加快推进滨河新区建设，做大中心城区，促进附城镇区、黄略镇区协同县城整体发展，共同壮大遂溪“主中心”。

“两副”：城月副中心和北坡副中心。继续做大城月副中心，按小型城市标准完善现代化公共服务设施；培育北坡副中心，带动中西部发展，提升县域城镇化整体水平，构建均衡的县域城镇空间。

“三轴”：城镇功能集聚轴、同城发展轴和区域发展轴。衔接湛江市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推进遂溪县城、中西部与湛江主城区向心发展，以及强化与廉江、雷州和北部湾城市区域协同发展。其中，**城镇功能集聚轴**强化沿国道 G207、沈海高速的南北向城镇集聚发展，串联遂溪中心城区、岭北镇、城月镇及廉江、雷州；以及沿省道 S545、北部湾快线的东西向城镇集聚发展，串联城月镇、北坡镇、草潭镇和湛江中心城区，发挥城月、北坡副中心辐射带动作用，促进陆海联动发展；**区域发展轴**主要是依托国道 G228 串联遂溪中心城区、洋青西垌片区，联动湛江粤桂北部湾经济合作区，强化向西深入北部湾、西南陆海新通道的区域协同；**同城发展轴**主要是依托遂溪大道、遂湛路等主要干道，引导中心城区向湛江城区同城发展；依托 S293（廉江大道南），强化遂溪中心城区、附城镇与廉江主城区轴带发展，引导区域物流、原材料加工等集聚。

“三区”：临湛城镇发展区、中部农贸发展区和西部滨海发展区。其中，**临湛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化重点片区，包括遂城街道、黄略、附城、岭北、城月和建新等东部镇街。加快推进滨河新区、滨海新区和岭北工业园等产城融合发展，加快完善现代居住、商业服务、商务办公、休闲娱乐等综合服务功能，积极承接湛江居住、教育、医疗、交通及产业等职能；**中部农贸发展区**为特色农业发展重点片区，包括北坡、洋青、乌塘、河头等镇。根植农业优势，大力发展现代化农业，强化农产品深加工、冷链仓储和批发贸易等功能，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西部滨海发展区**为北部湾旅游新区，包括江洪、乐民、港门、草潭、杨柑、界炮等北部湾沿海镇。以休闲、观光为主线，推动滨海旅游公路建设，形成滨海黄金旅游带，利用优质的沙滩、湿地、渔港、海产等海洋景观资源，融入地域养生文化，开发打造集养生度假、水上运动、会议交流为一体拥有浓郁海洋风情的旅游休闲区。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23条 划定国土规划分区

建立从“一级分区—二级分区—规划用地”国土空间用途分级管控体系，逐步细化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用途。衔接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将全域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等 7 类国土空间一级分区。

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空间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一致，按照国家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区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为河流水库及公益林等其他重要生态空间。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其他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其他非农建设用地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态控制区内特定区域的建设活动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农田保护区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包括城镇开发边界以及为保持城镇发展区完整性、便于规划管理而划入的邻近区域。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物流区、物流仓储区等八类二级分区。区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涉及城镇开发边界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乡村发展区是满足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等三类二级

分区。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应强化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开展矿山整治与修复，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

海洋发展区包括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游憩用海区和海洋预留区等五类二级分区。海洋发展区允许适当开发利用海洋空间，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严禁围填海。

第24条 优化国土用途结构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规划约束性指标，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严控耕地转园地、林地等非耕农地，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方向调整。强化林地、湿地等生态敏感地区保护。

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挖潜存量建设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优先保障重大交通、水利、能源、民生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军事设施、殡葬设施、洗沙采矿等建设项目优先使用空闲地、沙地等其他土地。充分衔接和落实已批、正在报批和有条件使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及规划修改方案等用地。

第25条 合理预留战略留白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将暂未确定具体功能的留白用地划入战略预留区。在中心城区、镇区和工业园区周边未涉及永久基本

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预留 5%-10%城镇和工业园区扩容空间。战略预留区功能用途在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详细规划中具体明确。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做优遂溪火龙果、圣女果、番薯、南药、金鲳鱼及对虾养殖、深海网箱等农渔业特色，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力发展现代化高效农业。规划引导形成优势突出、品牌鲜明的“六区、多点”的特色农业空间格局。

第26条 打造特色农业优势发展区

花卉苗木种植优势片区。依托县城周边花卉、苗木种植基础，鼓励盆花、绿化苗木、观赏植物等种植基地建设，支持适度农业观光、农家生活体验、农耕研学等都市休闲农业。花卉苗木种植优势区主要分布在遂城街道和附城、黄略等镇。

粮果种植与畜牧优势片区。引导水稻种植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依托火龙果、生猪产业园，培育更多绿色食品、优势农业产品。粮果种植与畜牧优势片区主要分布在洋青、界炮和杨柑等镇。

北运菜主粮优势片区。依托现有北运菜及番薯种植基础，以“品牌强农”为抓手，培育一批享誉全国的北运蔬菜、番薯农业品牌。建设一批无公害蔬菜种植基地，为湛江市及粤西地区提供新鲜农产品。北运菜主粮优势片区主要分布在北坡、河头等镇。

甘蔗南药优势片区。立足甘蔗、南药种植基础，大力发展

广藿香等南药加工产业，以及延伸发展炼糖、医药用糖等高附加值糖业产业，支持南药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及加工生产基地、糖业精深加工基地建设。甘蔗南药优势片区主要分布在城月、乌塘等镇及广前公司。

火龙果优势片区。继续做特火龙果种植业，积极引进现代农业技术，推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支持火龙果加工及仓储物流、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壮大遂溪饮料食品加工工业。火龙果优势片区主要分布在建新、洋青、杨柑等镇。

沿海水产养殖优势片区。大力推进标准化、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做特深海网箱养殖业，做强海洋种苗科技研发，支持建设对虾种苗孵化基地、生蚝养殖基地、沙虫养殖基地。沿海水产养殖优势片区主要分布在草潭、港门、乐民和江洪等镇。

第27条 培育特色种养基地

多点布局北运菜（果）、火龙果、番薯、南药、青贮玉米、圣女果、对虾种苗、沙虫养殖、深海网箱等十四类特色种养基地，促进各镇街特色农业高效发展。

表 5-1 农业空间布局一览表

分布	类型	主要分布
六区	花卉苗木种植优势片区	遂城街道、附城镇、黄略镇、岭北镇
	粮果种植与畜牧优势片区	洋青镇、界炮镇、杨柑镇
	北运菜主粮优势片区	北坡镇、河头镇
	甘蔗南药优势片区	城月镇、乌塘镇、广前公司
	火龙果优势片区	建新镇、洋青镇、杨柑镇
	沿海水产养殖优势片区	草潭镇、港门镇、乐民镇、江洪镇
多点	主粮种植基地	杨柑镇、岭北镇、建新镇、草潭镇、城月镇
	北运菜（果）基地	北坡镇、杨柑镇、城月镇

分布	类型	主要分布
	火龙果基地	杨柑镇、洋青镇、岭北镇、遂城街道、附城镇、黄略镇、建新镇
	圣女果基地	界炮镇、洋青镇、乌塘镇、北坡镇、界炮镇
	番薯基地	河头镇、港门镇、草潭镇、北坡镇
	荔枝基地	乌塘镇
	南药基地	乌塘镇、城月镇、遂城街道
	青贮玉米基地	北坡镇、草潭镇、港门镇、界炮镇
	生猪肉鸡基地	界炮镇、城月镇、河头镇、乐民镇、杨柑镇、北坡镇
	对虾种苗基地	乐民镇
	生蚝养殖基地	界炮镇、草潭镇、杨柑镇、江洪镇
	沙虫养殖基地	草潭镇
	深海网箱基地	江洪镇、草潭镇、乐民镇
	燕塘牛奶基地	草潭镇

第二节 优化村庄布局，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把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大机遇，整合乡村资源，推进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整治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第28条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依托村庄的资源禀赋、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将城镇开发边界外行政村细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一般发展类四种类型。结合遂溪县村庄分类，挖掘典型村特色资源，因地制宜引导村庄差异化有序发展，强化典型村示范引领和乡村特色塑造。

完善村庄规划编制体系。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实行详细规划管理和编制全覆盖；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衔接“三条控制线”和规划分区管控，按重新编制、规划调整和通则管理三类，采

取“突出重点、系统推进、分类分期”形式，有序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村庄规划应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表 5-2 村庄分类发展指引一览表

乡村分类	分类依据	发展指引
集聚提升	现状建设规模较大的村庄，现有产业基础较好，且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较完善	1. 加强村庄精细化管理，完善社会保障和服务功能； 2. 保护保留乡村风貌，优化乡村环境； 3. 发挥自身比较优势，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效益。
城郊融合	临近城镇或城乡一体化水平较高的村庄	1. 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促进城乡深度融合； 2. 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3. 加快城乡产业融合，优先承接城镇产业转移。
特色保护	包含历史文化名村、传统古村落以及具有遂溪本土特色文化的村庄	1. 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 2. 保护村落格局、建设风貌、自然景观和田园景观； 3. 挖掘乡村资源、文化特色，打造生态农业与农业现代化、旅游特色化的复合空间。
一般发展	现状建设规模较小，资源和产业条件较薄弱的村庄	1. 统筹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2. 支持村庄传统产业发展，盘活利用村庄资产资源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注：行政村分类以农业农村局分类方案为准。

第29条 优化村庄用地布局

推进典型村优化提升。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省首批典型村规划编制实施，进一步增强规划服务支撑能力。遂溪县包括岭北镇田增村、乌塘镇新屋村、杨柑镇布政村、北坡镇赵屋村、建新村下园尾村、附城镇官湖村和河头镇虎溪村等 7 个典型村，结合典型村特点引导特色发展，优化提升村庄空间布局。

防止村庄建设粗放无序蔓延。严格控制新增村庄建设用地，通过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保障村庄产业用地、乡村振兴用地及合理新增分户农村宅基地需求。

规范农村宅基地使用。严格落实广东省、湛江市有关“一户一宅”政策要求，符合申请宅基地新增分户的，户均按城镇开发边界内不超过80平方米、城镇开发边界外不超过120平方米管控宅基地新增规模。村庄规划应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部分有条件村庄可引导新增宅基地相对集中布局。加强农房建设管理，防止违法占用耕地新增建房，做到“先建老宅基再批新宅基，先拆老房屋再建新住房”，杜绝乱批乱占宅基地现象。

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以镇街为单元，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理腾挪规模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规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经营性建设用地，促进农村承包地的规模化经营。

第30条 连片发展乡村群

深入挖掘遂溪乡村特色，整合优势资源，明确乡村特色主题发展方向，以文旅、滨海、生态等资源特色村为核心，打造三类十二大乡村集群，促进农业、文化、旅游深度融合。

表 5-3 特色乡村群发展指引一览表

乡村集群类型	序号	连片区域	发展指引
文旅型	1	附城镇豆村村、白水村、横岭村	红色文化、农业休闲
	2	黄略镇茅村村、许屋村、殷屋村、塘围村、支屋村、塘口村	民俗文化
	3	建新镇苏二村，城月镇官田村	传统文化、农业休闲、生态康养
	4	岭北镇调丰村、螺岗小镇	传统文化、农业休闲
	5	遂城街道大家村、沙坭村	儒家文化研学
	6	河头镇双村村、油河塘村	传统文化教育
	7	杨柑镇河图仔村、新埠村、老陆村、马城村、乾留村，界炮镇老马村	红色文化、生态旅游
	8	洋青镇其连村、洋青村	农业休闲
滨海型	9	江洪镇仙裙岛、北草村、四联村、昌洋村、姑寮村和大路村	滨海旅游
	10	乐民镇墩文村、城内村、余村村、海山村	红色文化
	11	草潭镇东港村、下六村、旧庙村、南洪村，杨柑镇甘来村	滨海旅游
生态型	12	北坡镇北塘村、上塘村、下担村、赵屋村、新屋村、北坡村	农业休闲

第31条 塑造特色乡村风貌

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依托县域交通廊道，以城镇为枢纽，串联乡村集群，形成人文古色、蓝色滨海、孔圣文旅、红色研学等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进县域东西联动、陆海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利用，充分利用专项债等融资方式，结合美丽圩镇、驻镇帮镇扶村等行动计划开展，稳步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全面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全力推动垃圾污水

治理、“厕所革命”、风貌提升等工程建设，分批分类推进农房风貌提升，推进“四沿”村庄农房立面改造，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利用房前屋后闲置建设用地，因地制宜推进“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小公园”建设，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塑造美丽农村特色风貌。结合美丽圩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深入挖掘村庄传统文化、雷州半岛特色文化，大力提升农村风貌；加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保护与利用，丰富乡村文化体验场景；围绕遂溪“田、海、村”特色风貌格局，推动沿海公路、农村公路沿线风貌提升，塑造农田大地景观与滨海风情相辉映的遂溪特色魅力乡村。

第32条 营造乡村社区生活圈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发展，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以中心村为核心划定乡村生活圈，合理配置乡村社区生活圈内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节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推动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构建由现代农业产业园、农副食品加工园、电商物流基地构成的乡村产业体系，建立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新路径。

第33条 积极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

紧抓火龙果现代农业产业园、正大集团（遂溪）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万亩圣女果产业示范基地、深海网箱养殖优势产业区和藿香、广藿香标准化示范区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充分利用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四级联创”制度，促进种植业创新提级、畜牧业转型提速、水产业优化提效。

第34条 布局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

衔接白坭坡工业园、洋青工业园等六大工业园区布局，打造糖业、南药、饮料、预制菜等农海产品精深加工园区；支持创建南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加工基地，推动更多农产品由卖“原字号”向卖“制成品”转变。

第35条 建设农贸交易及物流基地

完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激发农业创新发展动能，延伸农业产业链。结合重要对外交通出入口，规划建设北坡、洋青、建新、黄略等物流基地，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支持各镇街建设农贸市场、水产品交易市场。

第四节 推动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36条 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模式

促进城乡产业多元融合发展。支持岭北、建新、洋青、城月、界炮、北坡等镇因地制宜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打造产城融

合示范镇、城乡融合样板镇。依托遂溪农业电子商务“国字号”示范基地，提升“六个一批”产业发展模式，打造“生产+加工+科技+品牌（营销）+物流”全产业链。通过积极培育电商新业态打通产销渠道，整合零散需求形成规模化订单，加速土地流转，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创建“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县”。

推进垦地城乡融合发展。发挥农垦基地农业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农垦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垦地合作。重点推动以广前公司为核心的广东农垦湛江垦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支持垦区完善现代农业设施、旅游休闲设施及垦区职工生产生活服务设施配套，引导垦区与周边城镇的农业产业协作、农旅设施共享和协同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动垦地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共同做大做强遂溪农业优势品牌。

第37条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围绕农业空间格局，结合乡村振兴和乡村产业发展，积极推广国家、省有关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保障渔光互补、农光互补、农业综合体等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乡村冷链物流等建设用地需求，助推县域城乡融合发展。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38条 建立“5+3”自然保护地体系

坚持“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原则，开展生态价值综合评估，协调历史遗留生态矛盾冲突，对现有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建立以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廉江英罗湾片区、湛江遂溪江洪海洋生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湛江遂溪真鲷和二长棘鲷幼鱼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湛江遂溪中国鲎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5个自然保护区，以及湛江遂溪乌蛇岭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湛江遂溪城里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湛江遂溪黄屋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等3个自然公园为核心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核心保护区以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为主，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限制人为活动，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第39条 推动绿美遂溪生态建设

全面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湛江市深入推进绿美湛江生态建设行动方案》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陆海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大力推进湛江“红

树林之城”建设，高标准实施湛江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规划下达的遂溪红树林修复目标，依法逐步清退自然保护区内的养殖坑塘，在城月河入海口连片增加红树林湿地面积。实施年度造林绿化行动，严禁占用耕地造林绿化，大幅提升森林覆盖率。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增加城市道路与公园绿化面积，见缝增绿，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协同发展。

第40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

严格保护县域重要动植物种质资源，开展热带雨林造林、林相改造活动，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加强遂溪河、杨柑河、乐民河等重要河口、红树林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严格保护中国鲎、黄嘴白鹭、真鲷和二长棘鲷幼鱼等珍稀物种栖息地和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孵育场。推进海岸防护体系建设，构建陆海联通、共同保育、生态廊道良性交互及丘陵、平原、海岸、海域共同支撑的区域生态安全体系，促进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和服务功能的全面提升。

第七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引导城镇体系优化布局

第41条 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城镇体系

做强中心城区，提升重点镇，差异化引导县域城镇发展，规划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县域三级城镇体系。

中心城区：包括遂城街道和黄略镇（沈海高速以西），是县域内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着力推动滨河新区规划建设。

重点镇：包括杨柑镇、城月镇、岭北镇和北坡镇，强化对周边人口的吸纳，推动城镇化水平提升。重点培育壮大北坡镇，提升杨柑镇集聚能力，带动中西部集聚发展。

一般镇：包括洋青镇、界炮镇、乐民镇、江洪镇、乌塘镇、建新镇、港门镇、草潭镇、河头镇和附城镇，重点满足周边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合理推进圩镇扩容提质，同时结合地方特色优势发展现代农旅、休闲康养、文化体验等，引导各镇特色化发展。

表 7-1 城镇等级及城镇规模一览表

城镇等级	规划等级	城镇人口	数量	城镇名称
中心城区	小城市	30 万	2	遂城街道、黄略镇
重点镇	大型镇	2-10 万	4	杨柑镇、城月镇、岭北镇、北坡镇
一般镇	小型镇	<2 万	10	洋青镇、界炮镇、乐民镇、江洪镇、乌塘镇、建新镇、港门镇、草潭镇、河头镇、附城镇

第二节 产业布局与空间保障

第42条 培育壮大四大优势产业集群

切实推动资源要素向产业集群集聚、政策措施向产业集群倾斜、工作力量向产业集群加强，发展壮大先进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预制菜产业）、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等四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提升产业发展规模效益。

第43条 积极打造国家级食品加工业基地

做强食品深加工业，着力提升农副食品加工自动化和现代化水平，积极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重点打造中药材生态育种“南药生态产业园”生产加工基地，加快推进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建设，打造国内最大的药用酵母生产基地。

第44条 引导六大园区集聚发展

紧扣广东省制造业当家战略，落实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打造湛江都市区优势产业链延伸地和新兴产业承载地，积极谋划与粤港澳大湾区开展产业合作，高标准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园区平台。规划以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为核心，遂溪（北潭）临港工业园、白坭坡工业园、燕子窝工业园、洋青工业园和城月工业园联动发展，推动各园区分工合作、集聚发展、分类推进，壮大湛江市“遂溪产业片区”。

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岭北工业园）。规划产业定位为饮料食品、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积极打造为湛江优势产业延伸主阵地。重点加快岭北工业园二期建设，巩固现有生物

医药、饮料食品产业，同时承接湛江钢铁等优势产业下游智造环节，培育发展智能制造产业。

遂溪（北潭）临港产业园（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拟扩区）。加快推进北潭港疏浚工程，高标准规划建设遂溪（北潭）临港产业园，实现港园联动。重点依托湛江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以及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等海洋新兴产业，承接湛江海洋经济产业外溢；同时高质量发展现代物流业和航运服务业。

白坭坡工业园（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拟扩区）。规划产业定位为农业电商、预制菜产业。重点加快推动园区绿色转型，依托国家农业电商平台，做大电商产业新业态；依托丰富的农海产品优势，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推进中心城区产城融合，培育电商培训、创业孵化等生产性服务业。

燕子窝工业园。规划产业定位为新能源、先进材料产业。重点巩固生物能源产业，近期加快推进金地矿业（三期）、广东永通综合物流园等项目建设；远期推动工业园区与遂溪火车站连片打造，发挥遂溪站货运功能，打造物流中转枢纽，支持园区扩容，积极承接湛江石化下游的先进材料产业。

城月工业园。规划产业定位为装备制造业。重点强化与湛江东海岛、雷州（奋勇）大型产业集聚区产业协同，承接湛江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等关联环节，以及发展感应器、无人机、机器人等智能制造产业。

洋青工业园。重点发挥园区紧邻高速出入口交通优势以及火龙果、南药等农产品特色条件，重点发展食品、中药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

表 7-2 遂溪县产业转移产业园“一园六区”产业发展指引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定位	产业方向
1	岭北片区	综合产业园	巩固现有生物医药、食品饮料产业，未来重点发展智能制造和生物医药等大健康产业
2	北潭港片区	智能港区产业园	高质量发展现代物流业和航运服务业，打造智能化港口，满足港区及其腹地内装备制造、物流仓储、食品药品、新能源、新材料等工业发展所带动的港口运输需求，并以此促进港区内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发展
3	白坭坡片区	智慧服务园	巩固现有食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预制菜、生产性服务业（包括产业化环节研发设计、电商平台和现代物流等）和电子信息智能化零部件产业
4	燕子窝片区	智能创新产业园	巩固生物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智能制造和智能零部件产业
5	城月片区	智能创新产业园	在巩固饲料等存量产业基础上，重点发展感应器、无人机、机器人等智能制造产业
6	洋青片区	大健康产业园	重点发展食品与精细化工产业

第45条 完善商贸物流空间布局

依托遂溪农副产品加工及电商品牌，线上线下双支撑，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逐步形成由区域性农贸交易平台、片区物流基地、专业农贸市场构成的“3+7+N”商贸物流体系。

区域性农贸交易平台（3个）。包括北部湾农产品流通综合示范园、遂溪电商产业园和遂溪县 RCEP 香蕉国际采购交易中心。提升北部湾农产品流通综合示范园建设，打造一个集农产

品加工、流通、跨境电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商贸物流园；依托遂溪电商产业园，做大做强农业电商；加快推进遂溪县 RCEP 香蕉国际采购交易中心建设，促进农产品国际交易合作，打造一个集电商孵化、展贸、国际交易、培训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农产品国际创新平台。

片区物流基地（7个）。发挥对外交通优势，规划建设北坡、洋青、黄略、建新、杨柑、界炮和城月七个物流基地，承担周边农产品集中仓储、转运功能，与区域性交易平台形成互补。

农产品交易专业市场（N 个）。结合各镇农业特色，支持建设北坡双塘市场、建新新市场、洋青农贸市场、江洪农贸市场、草潭水产品交易市场、乌塘湛川农产品交易市场、城月石头塘农产品交易市场等多个专业市场，畅通农渔产品的流通渠道。

表 7-3 “3+7+N”商贸物流体系

商贸物流体系	项目名称	产业方向
区域性农贸交易平台（3个）	遂溪县 RCEP 香蕉国际采购交易中心	以香蕉为主的农产品国际交易平台，建设成为湛江市参与东盟合作发展的门户和桥头堡
	北部湾农产品流通综合示范园	集农产品加工、流通、跨境电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商贸物流园
	遂溪电商产业园	国家级农业电商示范园
片区物流基地（7个）	黄略、杨柑、北坡、洋青、建新、界炮和城月物流基地	区域性农产品仓储、转运
农产品交易专业市场（N个）	北坡双塘市场、杨柑新市场、草潭水产品交易市场、乌塘湛川农产品交易市场、江洪农贸市场、洋青农贸市场、建新新市场等	地方性农渔产品集散、批发

第46条 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线

工业用地保护线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线按照“符合规划、集中连片、用地完整”的原则，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工业用地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定工业用地蓝线。划定范围和面积以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控制线专项规划为准。

工业用地控制线实行弹性管控，可在确保控制线面积不减少、布局更集聚的前提下，对控制线进行局部修正。鼓励通过改建、加建等方式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释放用地潜力，盘活存量工业用地。鼓励工改工类改造，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前提下，对工业和仓储用地上的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扩建和地下空间利用；支持工业改造项目配套一定比例的科研、商业、新型产业等建筑功能。

第三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第47条 打造高品质城镇居住空间

按照规划城镇人口规模合理配置居住空间，满足城镇化新增常住人口“住有所居”。

逐步推进保障性住房供给。逐步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有序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全面保障“住有所居”。保障性住房可适当分散布局，鼓励通过城市更新加大保障性住房供应。

营造现代化高品质居住社区。滨河新区集中布局现代化高

品质居住区，引导居住与商业、公共服务、绿地开敞空间等用地功能混合开发，打造布局紧凑、尺度适宜、功能完善的居住社区；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补齐公共服务短板，“见缝插针”营造绿地公共空间，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升级改造，提升老城区居住品质。

合理增加各镇区住宅配套。各镇区城镇住宅空间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防止城边村无序扩张；结合“三旧改造”计划，推进城中村集中连片改造，推动镇区的现代化品质提升。

第48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按照“多层次、均衡化、高标准、全覆盖”的布局原则，逐步完善建立“县级一片区级—镇级—社区级”四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1个）。围绕县域“主中心”，打造城市核心服务功能主要承载区，承担县域行政办公、教育医疗、商务办公、都市旅游等综合服务功能；积极对标湛江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提升县城公共服务水平，形成辐射县域的公共服务中心。

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3个）。打造城月、北坡、杨柑三大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分别辐射县域东南、中西和西北城乡片区；重点完善镇区现代居住和高端酒店住宿、特色餐饮等商业服务设施，打造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吸引周边城乡人口向重点镇集聚。

镇级公共服务中心（10 个）。加快推进其他各镇中小学、卫生院、养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提升公共服务能级，形成 10 个一般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各镇可适当配套旅游服务中心、特色博物馆、科技馆等其他文旅服务设施。

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N 个）。完善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重点完善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和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等设施，满足社区居民日常基本公共生活需求。

第49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公共文化设施。重点推进中心城区文化中心（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科技馆建设；重点镇（片区级服务中心）应配置影剧院、展览馆、科技馆分馆等设施，服务周边区域；各镇区应至少建设 1 处综合文化站，并配置室外文体广场；加快建设社区和村级文化活动设施，促进基层文化活动设施品质提升。

教育设施。加快推动基础教育资源均衡布局，新建居住社区应配套基础教育设施用地。规划学位建设标准按照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分别不低于 40 座、80 座、40 座执行。大力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超过 10 万人的居住区域设置 1 所 60 班的高中学校。依托遂溪县职业技术教育资源，协同打造湛江职业教育基地，承接湛江特色教育功能外溢，助力湛江打造全省教

育强市。支持建新镇发挥临近湛江市教育基地优势及自身生态环境，共同做大湛江职教高地；支持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遂溪校区）扩大办学规模。

医疗卫生设施。强化以现代化大型综合医院为核心、专科医院为辅助、基层卫生服务设施为基础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心城区重点完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建设，规划新建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公共卫生院及**玳瑁湖**医院，原址扩建县妇幼保健院；城月镇、北坡镇等片区级服务中心重点推进中心卫生院或综合医院分院设立，规划新建滨海新区综合医院、精神卫生中心，加强城月镇中心卫生院升级、县域次级医疗卫生中心卫生院（北坡、杨柑、河头）等项目建设；其他镇应设置标准化卫生院 1 处，规划用地规模应不小于 1600 平方米。支持现有卫生院改扩建，规划新建附城镇卫生院，加快推进遂溪县医疗共同体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县基层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等建设；各行政村、社区应配置卫生服务站。

公共体育设施。引导公共体育服务从中心城区向外围镇村覆盖延伸。中心城区重点推进综合体育运动中心建设；片区级服务中心镇应配建至少 1 处体育场馆，每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一般镇应建设至少 1 个中型或小型健身活动中心（或广场），每处用地规模应不小于 450 平方米，可单独设置，也可与室外文体广场或公园绿地结合设置；社区级体育运动场地可结合社区公共服务中心一并设置，面积一般不小于 1000 平

方米；规划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应达到 100%；未具备体育设施老旧小区可利用闲置地、公园绿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逐步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心城区及重点镇至少配置 2 所养老院，其他镇至少配置 1 所养老院，各村及社区均需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健全儿童、残疾人福利设施配置，升级县级残疾人康复中心和儿童福利院。

殡葬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县、镇、村三级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丧葬需求。

第四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第50条 完善城乡公园体系建设

打造特色郊野公园。充分挖掘和利用湿地、山林、海岸线等自然人文资源，提升螺岗岭、黄屋湿地公园等已有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品质，建设一批具有特色的水库型郊野公园，打造城镇周边休闲目的地。

完善城市公园体系。推动县城及各镇区绿地公园建设，支持利用各类未利用地、闲置地等建设口袋公园，通过绿道、古驿道等串联打造蓝绿交织城市公园网络。乡村地区可结合乡村生态修复和土地整治，增加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第51条 构建城乡休闲游憩网络

打造全域休闲绿道网络。规划打造城镇型、田园型、滨海型三类主题绿道，串联城乡具有特色的水库公园、农业公园、滨海旅游景区等休闲目的地，打造城乡半小时休闲圈。

表 7-4 全域绿道体系建设指引

序号	类型	建设指引
1	城镇型绿道	主要位于县城，承担城市休闲、慢行交通等功能，沿线设置休憩空间和亲水空间。驿站注重建设配套设施，完善服务功能，重视驿站建筑设施，打造城市风貌亮点
2	田园型绿道	主要位于县域中部、东南部，串联多个田园风光景点及古村落，适合骑行与自驾出行。驿站建设尽量使用与自然环境协调的材料，采用较小的建筑体量，融入乡村田园景观
3	滨海型绿道	主要位于县域西部滨海地区，结合滨海旅游公路，集自驾出行、骑行、滨海漫步功能于一体。滨海驿站设计注重结合海洋元素，形成具有鲜明特点的滨海风貌节点

推进城乡碧道建设。规划近期衔接湛江城区碧道建设工程，以“漫滩秀溪、孔圣遗风”为主题落实遂溪河、沙坡河等城镇型碧道建设，提升滨河新区品质；远期结合城月河、杨柑河、乐民河等生态修复和生态廊道建设，打造若干段自然生态型碧道。

完善慢行道体系建设。依托公园、湖泊、河流水系等自然景观资源，高标准、高品质推广建设慢行道体系，为居民提供运动户外健身、休闲游憩的优质场所。

加强古驿道活化利用。推进调丰千年古官道、迈往官道等线路保护与修复工作，将古驿道建设与传统村落、森林公园、绿道相结合，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第八章 中心城区

第一节 城市空间结构与土地使用

第52条 空间结构

规划远景至 2050 年，滨河新区全面建成，中心城区形成“双轴双廊，两核八片”的空间结构。

“双轴”指遂溪大道融湛发展轴，遂海路、遂化路综合发展轴，串联居住、商业、产业等功能组团。

“双廊”指遂溪河和源水河形成的城市主要绿廊，构建城市生态骨架，串联城市主要公共中心和开敞空间。

“两核”指滨河新区综合服务核及老城综合服务核，其中滨河新区综合服务核以行政办公、商业商务、文化休闲等功能为主，打造开放活力“城市客厅”；老城综合服务核以行政办公、商业休闲等功能为主，打造面向县域发展的县级公共服务核心。

“八片”指高铁经济区片区、文体活力片区、大健康片区、智创产业片区、休闲康养片区、水岸宜居片区、城北和城东宜居片区。

第53条 土地使用

着力推进滨河新区（南部新城）建设，打造成为遂溪城市亮丽新名片。以遂溪河、风朗河、沙坡河、源水河等水系为绿脉，以城市主干道路为骨架，引导产城融合、水城融合和文城

融合。近期重点推进遂溪大道、河东大道“十字”轴线开发，以及白坭坡工业园、燕子窝工业园“两园”扩容提质。

第54条 规划分区

结合中心城区规划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划定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五类一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八个二级分区；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三个二级分区。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55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提升中心城区宜居水平，完善职住平衡，合理优化居住用地布局。规划新增居住用地优先布局在遂溪大道沿线以及玳瑁湖、孔圣山生态片区，营造交通便利、生态优美的现代宜居社区。适当控制居住用地规模，避免形成单一功能的大型居住社区，加强新建居住区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规划近期将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控制在 50%以内，远期逐步控制在 35%的合理范围。

第56条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为不同收入水平的居民和专业人才等各类群体，提

供与其居住需求、负担能力相匹配的住房。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57条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按照湛江市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大力补齐遂溪中心城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短板，加快建设现代化宜居城市。

教育设施。规划中心城区新建 2 所高中（遂溪县第二中学、新桥片区高中）、1 所完全中学（玳瑁湖片区中学）、2 所初中（孔圣山片区、滨河新区）、5 所小学（遂城第十三小学、遂城第十四小学（孔圣山片区）、遂城第十五小学（新桥片区）、附城中心小学、玳瑁湖片区小学），扩建大成中学。新建住宅小区按规划要求配建幼儿园。迁建遂溪县职业技术学校、新建遂溪县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扩建遂溪县特殊教育学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中心城区新建遂溪县人民医院、遂溪县中医院、遂溪县公共卫生院和玳瑁湖医院，原址扩建遂溪县妇幼保健院。

文体设施。规划中心城区新建遂溪县文化中心，推进滨河新区体育中心建设，打造县级体育综合体。

社会福利设施。提高中心城区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规划新建遂溪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扩建遂溪县社会福利院养老楼。

第58条 营造城市社区生活圈

按照“居民步行 15 分钟可满足其物质与生活文化需求”的要求，基于中心城区行政边界和城市干路、铁路、河流等地理要素，以 3-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2 万人为服务半径，积极营造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社区生活圈统筹布局不同类型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并形成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满足社区居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社区基础教育设施。分别按照 300 米、500 米、1000 米的服务半径配置幼儿园、小学和初中。社区教育设施可结合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综合配置，有条件的社区可配置社区养育托管中心等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社区居民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日常门诊、预防、保健、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每个社区宜配置 1 处社区服务中心，每处占地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床位 30-50 张。

社区文化设施。为社区居民提供图书阅览、科普宣传、青少年活动、老年人活动等功能。各类社区文化设施宜综合设置，以形成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也可结合社区体育设施共同设置文体活动广场。每个社区宜配置 1 处社区文化设施，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

社区体育设施。主要包括各类球类场地、室外健身场地、儿童活动场地、健身路径等设施，有条件的社区可配建室内综

合健身馆。各类社区体育设施宜综合设置，以形成社区体育活动中心。每个社区宜配置 1 处社区体育设施，包括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公园以及室内外体育设施。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内的体育项目宜不少于 3 项；小型体育公园宜具有 4 片及以上运动场地，运动场地类型宜包含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也应不少于 3 项。

社区社会福利设施。主要包括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保健康复、文体娱乐、紧急援助等综合性服务。每个社区宜配置 1 处居家养老服务站、2-3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其中居家养老服务站可与社区医疗卫生设施结合设置。

表 8-1 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议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城镇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	备注
1	教育	初中	小学、幼儿园	覆盖每一个社区生活圈
2	医疗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卫生服务站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3	文化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文化活动室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至少配置 1 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 1 处文化活动室
4	体育	篮球场健身室	室外健身设施	配置 1 处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5	福利	老年养护院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 1 处老年养护院或综合为老服务中心；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设置 1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6	行政	社区服务中心	居委会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 1 处社区服务中心；5-10 分钟生活圈应当配置 1 处社区居委会、1 处便民服务中心

序号	设施类型	城镇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	备注
7	警务	交警队	警务点	每 3-5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可以合设一个派出所，每个派出所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8	市政	公厕	环卫工人休息点	每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 1 处
9	开敞空间	公园、广场	社区公园、口袋公园	每 500 米服务半径布局 1 处社区公园或广场，面积 0.4 公顷以上
10	商业	菜市场、便利店	快递点/柜	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设置，重点提高菜市场、零售商业、物流配送等服务覆盖

第四节 城市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第59条 建设高品质绿色空间

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结合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改造，增绿补绿，逐步建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小微公园（街头绿地）和城市广场的城市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实现“开门见绿”，为市民创造更多友好的公共空间。

1.公园绿地

规划综合公园包括孔圣山、玳瑁湖、青年运河滨河公园、遂溪河“两河三岸”滨水公园和滨河新区体育中心公园。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琴韵公园、街心公园和沙坡河、源水河、风朗河等 4-6 处街区或社区公园，单个街区或社区公园规模不小于 1 公顷。结合街头绿地等小微空间，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每 300 米至少规划 1 处小微游园，满足市民日常休闲、娱乐、健身的需求。

2.防护绿地

在中心城区工业园区、交通干线两侧和高压走廊规划布置防护绿地。其中，规划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等对外交通道路两侧设置不低于 30 米的防护绿化带；城市主干路两侧设置 10 米以上的道路绿化景观带，主干路绿地率不低于 25%，次干路和支路绿地率不低于 20%。

3.城市广场

积极推进火车站、汽车站等城市主要出入口门户通道的广场化改造，突出出入口的标志性和景观性，树立遂溪门户景观形象，彰显文化品位。城市广场宜体现遂溪的海洋、农业、长寿等主题文化特色，形成一批展示遂溪形象的城市客厅和广大居民活动场所，兼具游憩、集会和避险等功能。近期重点加快推进遂溪南站广场、滨河新区体育中心广场建设。

第60条 划定城市通风廊道

划定一级、二级通风廊道，对城市风道内的建设活动进行规划控制，保证城市风道畅通。一级通风廊道主要依托遂溪河、源水河、风朗河等水系沿线展开，原则按 150 米进行宽度控制；二级通风廊道主要依托遂海路、遂湛路、湛川路等城市主干道展开，原则按 50 米进行宽度控制。

城市风道内保持道路、开敞空间等通风廊道主要载体的通透性。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加强建筑高度、建筑布局控制引导，避免屏风式、密集且高度一致的建筑布置。严

禁在风道经过区域布置有热污染和严重空气污染影响的工业项目。控制主要入风口建设增量，形成利于通风与清洁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

第五节 城市道路交通布局

第61条 疏解穿城过境交通

有效疏解中心城区过境交通，有效解决穿城国道与城市道路交织带来的交通拥堵和交通安全问题。规划着力推动国道G207、国道G228改线工程，原有国道城区段按城市主干路进行市政化改造和景观提升。

第62条 建立城市道路系统

结合滨河新区建设和老城区改造，全面提升道路景观和空间品质，疏解交通“堵点”，完善停车位建设，系统规划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层次分明的中心城区三级路网体系。近期重点推进河东大道、站前大道等主干道路建设。

第63条 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提升公交网络覆盖率，完善站场设施配套，适应湛遂同城化发展，开设湛遂特色公交线路，串联老城、新区与湛江市区，提升湛遂同城公交线路服务。

第64条 完善城市慢行交通体系

充分利用遂溪河及支流形成的大片连续河漫滩，结合乡村农田、滨河湿地生态景观，打造以孔子文化体验、都市休闲为

主题的儒美碧道。近期重点加快推进遂溪河碧道、沙坡河碧道和雷州青年运河碧道建设，塑造“漫滩秀溪，孔圣遗风”碧道体系。结合规划城市主干道路以及老城区道路改扩建，系统建设城市慢行交通体系，有效引导机非分离，保障慢行交通安全，提高慢行出行品质。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第65条 市政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规划远期综合用水量为 15 万立方米/天。规划迁建运河水厂的远期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天，水源为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备用水源为雷州青年运河与罗马坛水库。中心城区应逐步采用分质供水，其中生活用水使用普通自来水，市政绿化、景观等应使用中水。

排水设施。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规划远期污水厂处理规模达到 11 万立方米/天。近期重点推进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和白坭坡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厂建设。

电力设施。全面提升中心城区电网智能化水平，以智能电网为基础搭建“设备智能、多能协同、信息对称、供需分散、系统扁平”的能源互联网，推进综合性能源服务，切实支撑现代能源体系建设。规划扩容现状 2 座 110kv 变电站，新建 3 座 110kv 变电站（规划容量 $3 \times 63\text{MVA}$ ）。以现状 110kv 生物质电

厂及 220kv 遂溪变电站（规划容量 $3 \times 180\text{MVA}$ ）为电源，保障中心城区供电安全。

通信设施。大力发展大数据，中心城区规划新建 1 处云计算数据中心，支撑“智慧遂溪”建设；规划新建 1 处“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全县”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与云计算数据中心合建），整合各部门信息，搭建提供统一服务、综合应急的指挥系统。建设高效的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体系，包括智慧公安、智慧交管、智慧办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多政务垂直行业解决方案。

燃气设施。加快优化现状燃气管网，结合城市发展完善能源结构，形成科学、经济、安全可靠的城市燃气供应系统。合理规划液化石油气市场供应，促进燃气市场持续快速发展。规划新建陈村天然气门站（日供气规模 100 万立方米），取消中心城区北门村现状临时气化站。

环卫设施。着力构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垃圾分类全处理。

第66条 防灾减灾布局

消防救援设施。完善提升现状县级消防指挥中心，规划建设综合救援基地 1 座、特勤消防站 1 座、战勤保障基地 1 座，普通消防站 6 座。

应急避护场所。规划中心避难场所 1 座（孔子文化城避难

场所）；规划烈士纪念广场、滨河新区体育中心公园等固定避难场所6座；紧急避难场所按服务半径500米进行布局。

医疗救援设施。将医疗救援设施纳入综合消防智慧系统，完善医疗急救网络。中心城区重点完善县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和三级急救网络，急救半径应控制在4千米以内。

人防工程体系。应按留城人口40%、人均掩蔽工程1.2平方米/人的标准建设中心城区人防工程。逐步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中心城区人防工程体系。

防洪排涝。推动中心城区河涌堤防和相关水利设施达标建设，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加强城市内涝治理，排涝标准应达到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逐步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从源头控制雨水径流、削减径流污染。

第七节 地下空间安排

第67条 地下空间开发目标

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引导地下空间和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利用，优化地下市政、交通、防灾等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地下公共服务功能空间拓展，构建城市基础配套服务功能完善、城市核心区土地利用集约高效、资源空间预留弹性的地下空间体系。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68条 地下空间协调连通和功能利用管控

地下空间开发应与中心城区空间结构相协调，以市政廊道为基础，以滨河新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高铁新城地下空间等重要地下空间为功能节点，推进地下空间功能复合开发，包括地下商业服务设施、地下停车库、地下市政公用设施等，鼓励各类公共功能空间相互连通。

第69条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

重点强化功能复合、集约利用，实现地上、地下空间立体综合开发。中心城区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包括老城区新中心市场、全丰广场，以及滨河新区体育中心、高铁南站片区等城市重要功能区、交通枢纽和重要车站周边区域。新建居住小区在满足相关标准规范下，可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第八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70条 城市景观风貌分区指引

依据中心城区规划空间结构及功能布局，划定四大风貌片区，明确各风貌分区管控要求。

老城风貌区。主要为遂溪河以北中心城区已建成区，保留老城原有城市肌理，以沿街立面整治、人行道步行环境改善等品质提升为主，彰显遂溪县城小城特色。其中老城沿街广告牌

等立面风格鼓励多元化，但商业、生活、行政等不同功能区宜形成协调统一的街区风格。

现代居住风貌区。主要为滨河新区遂溪大道沿线片区，建设以多层、高层居住建筑为主，注重打造疏密有致的建筑组合，建筑呈现梯度排布，营造品质化和特征化的居住区风貌。

生态品质风貌区。主要为孔圣山、玳瑁湖生活片区，发挥生态环境优势，打造现代宜居高品质的文旅康养生活区，其中建筑宜以小体量为主，不宜采用集中高层建设方式，应注重与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的融合，塑造自然生态、富有文化内涵的生态城区。

工业风貌区。主要为白坭坡工业园和燕子窝工业园片区，新建工业地块应塑造绿色集约、简约现代的工业区风尚，并注重园区与周边生活区风格协调，以及合理预留开敞空间。旧工业地块注重外部环境整治，通过“见缝插针”增补绿地等防护绿地空间，局部可进行立体绿化，弱化与周边居住、商业区的景观割裂影响。

第71条 城市视线廊道控制

识别和塑造城市地标。主要为具有地标性、高知名度的建筑、场所或自然标志。通过入口景观改造、环境整治等方式，提升孔圣山、烈士纪念碑、遂溪火车站等交通、文化地标形象；规划新建塑造滨河新区体育中心、高铁南站城市地标，结合滨河新区各片区开发，形成具有标识性的城市天际轮廓线。

控制城市地标重要视线廊道。重点保护控制滨河新区、高铁南站、孔子文化城和烈士纪念碑等 4 条视线廊道。其中，视线廊道应与城市绿道和慢行交通系统相衔接，打造宜人的游览、休闲环境。核心区内禁止建设明显遮挡或干扰视线的建筑组群；两侧应形成连续性建筑界面，实现良好的视线引导。

第72条 城市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管控

构建秩序协调的高度管控。协调遂溪机场净空要求，以中心城区河流水系为脉络，注重滨水公共空间开敞、尺度适宜，严格控制中心城区建筑高度。适当提高遂溪大道沿线等交通便利、土地高价值地区建筑高度；严格控制生态敏感、自然景观等重点地段的高层建筑建设，不在对重要文物保护单位有影响的地方新建高层建筑，重点管控孔圣山与**玳瑁湖**片区的建筑高度；不在水边、通风廊道以及遂溪老城等地新建高层建筑。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应对建筑的高度、面宽等提出控制指引，对于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区域，按照相应保护要求对建筑高度进行特殊控制。

构建疏密有致的开发强度分区。中心城区合理划定四类强度分区，强度一区主要分布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乡结合部地区；强度二区主要分布在遂溪老城、**玳瑁湖**和燕子窝、白坭坡工业园片区。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细化各类建设用地的容积率等指标管控要求，对于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区域，按照相应保护要求进行特殊控制。

第九节 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73条 城市蓝线

划定蓝线面积约 2.55 平方公里，主要为遂溪河、雷州青年运河东海河、源水河、风朗河等主要河流管控范围。城市蓝线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在满足防洪水利、生态保护与景观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规模、位置调整，用地边界坐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

第74条 城市绿线

划定城市绿线面积约 0.6 平方公里，主要为中心城区结构性绿地，包括大型公园绿地、广场及遂溪河、雷州青年运河东海河、玳瑁湖等水系外围需要控制的绿地。城市绿线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在符合不减少绿线用地规模、满足服务半径的条件下，可进行位置调整，用地边界具体坐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确因城市重大公共设施、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变更和调整绿线范围的，应当经充分论证后按程序报批。

第75条 城市紫线

划定城市紫线面积约 0.17 公顷，主要为韩盈、钟竹筠、颜卓烈士墓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城市紫线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76条 城市黄线

划定交通类黄线约 19 公顷，主要为合湛高铁遂溪南站用地；
划定市政类黄线约 11 公顷，主要包括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

必须控制的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城市黄线实行弹性管控，在遵守规模不减的情况下，具体边界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十节 有序实施城市更新

第77条 明确城市更新总体目标

积极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和“三旧改造”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城市更新，优化“三旧”改造和城市更新政策，以“成片连片改造和微改造”模式实现用地整理储备与更新开发改造工作，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实现从“住有所居”到“住有宜居”的升级。

第78条 加强重点区域更新改造

优先推进逢春制药厂、汽车运输总站、黄学增教育片区、白坭坡瓷厂宿舍片区、遂溪县原机械厂宿舍片区等重点项目“三旧”地块更新改造，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产业创新升级和城市品质提升。结合已编控规重点地块，加快城北、东南路、桃溪村等重点片区、重要设施周边区域的更新改造，强化政府主导作用，鼓励集中连片实施改造，带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功能完善。

第79条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摸清中心城区老旧小区底数，持续推进老旧小区五年改造

计划。选取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和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做好“绣花工夫”，优先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健全完善老旧小区各类配套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优化社区公共服务功能，打造优质人居环境，重塑街区活力，增进居民福祉，建设环境和谐、生活便利、功能完善的宜居社区。

第80条 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

充分利用广东省、湛江市有关城中村改造政策，坚持“拆、治、兴”并举推进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鼓励微改造、混合改造、全面改造分类实施。利用好广东省“房券”安置政策机制，拓宽城中村改造资金支持渠道，破解城中村改造难题，提升改造效率。优先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中村改造，加快建设现代化宜居城区。其中，老城区重点推进北门片区、火车站周边的城中村改造，完善城北居住环境和生活配套；城南结合滨河新区规划，重点推进南和、新桥、沙垵、白屋等城中村改造，以城中村改造为抓手，加快建成功能完善、品质引领的滨河新区。

第十一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第81条 建立规划片区分层传导机制

中心城区规划片区包括城镇类和农业农村类。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分解至各片区的各项规划指标，作为下一层次规划需要落实的主要指标。在下一层次规划编制阶段，应以规划片区为基本规划范围，进一步统筹安排、细化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资源与各项实施任务。

其中城镇类规划片区传导内容包括底线管控、用地规模、用地布局、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绿地系统、城市设计、开发强度、综合交通、市政防灾等；农业农村类规划片区传导内容包括乡村振兴、减量发展等。

第九章 城乡风貌与历史文化保护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82条 城乡总体风貌定位

立足遂溪自然生态本底，突出地域文化特色，保护“水、林、田、海”自然空间，塑造蓝（水）、绿（林）、黄（田）、红（文化）多彩交织的县域自然格局，规划形成“多彩遂溪、精致城市”的县域总体风貌定位。加强街区道路格局、空间形态、建筑风貌引导，强化历史文化特色风貌营造，将遂溪打造为生命亲和之城、文脉可读之城和健康漫步之城。

第83条 塑造“两水汇聚，六楔入城”城市风貌区

以遂溪河和雷州青年运河为主脉，以孔子文化城和玳瑁湖两大绿心为引领，塑造滨河新区“两河三岸”风貌重点区，奠定城区风貌基调。结合源水河、风朗河等支流及城区周边耕地、林地形成六大绿楔。严格控制滨水区域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预留足够开敞公共空间。城市风貌区包括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

第84条 塑造“运河相依，田村相融”平原风貌区

以雷州青年运河为贯穿县域南北的主要景观廊道，重点管控运河岸线、两侧管控区风貌。平原风貌区主要包括洋青、乌塘、北坡、河头等中部农业地区，乡村建设宜大分散、小集中布局，建筑不宜过高，建筑色彩以浅色、淡黄等色系为主，注重乡村风貌与林、田自然肌理融合和农业环境的协调。

第85条 塑造“一湾倚畔，六镇相连”滨海风貌区

以杨柑河、乐民河、江洪河等入海河流为依托，打造河海联通的大生态廊道。滨海小城镇总体布局应顺应海岸线肌理，形成通街达海的空间格局；滨海建筑可适当多元化，展现海洋蓝色风貌，打造滨海魅力特色小城镇。滨海风貌区主要为界炮镇、杨柑镇、草潭镇、港门镇、乐民镇和江洪镇等环北部湾沿海镇。

第二节 自然地理景观特色保护利用

第86条 保护特色自然格局

保育独特自然景观格局。一是保育遂溪河、城月河、通明河、杨柑河、乐民河、江洪河等六条主要河流汇入北部湾、湛江湾而形成的“河口海湾”自然景观；二是保护遂溪广袤的农田景观及其间零散分布的 5 座低山丘陵，维育“岭嵌田间”的平原自然景观。

维护魅力蓝绿开敞空间。县域东部沿湛江城市外围结合乌蛇岭湿地自然公园、孔圣山、**玳瑁湖**、官田水库等打造开敞空间带；西部沿北部湾海岸，结合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屋湿地公园、仙裙岛森林公园等打造湿地开敞空间带；中部以雷州青年运河为依托形成横贯县域的农业休闲开敞空间带。三条主要开敞空间带结合滨水步道、田间绿道等，构建网络化的开敞空间蓝绿体系。

打造特色风貌展示游径。以 S293、G207、G228 以及遂溪河为主要脉络，打造多彩遂溪风貌展示游径；依托 X687 串联苏二村、调丰村、千年官道等历史文化遗存，打造古村民俗风貌展示游径；S375 和 X686 连接河头红色文化街、遂溪西南地区革命史馆、黄学增故居等红色文化节点，打造红色遂溪风貌展示游径；联合 G207、S290、S374、S545 以及雷州青年运河，串联多个田园风光景点，营造郊野骑行与自驾环境，形成田园风貌展示游径；依托环北部湾滨海旅游公路，打造集自驾出行、运动骑行、滨海漫步功能于一体的滨海休闲风貌展示游径。

第87条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

实施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大文旅”计划，大力发展红色文化、绿色生态、蓝色滨海、人文古色、夜色旅游“五色文旅”。

红色文化旅游。充分利用革命老区村庄、革命遗址遗迹等红色文化旅游资源，支持和推动黄学增红色教育基地、下洋东征文化村、钟竹筠故居、遂溪西南地区革命史馆、老马起义旧址等红色旅游景点打造研学教育基地。

现代农业绿色生态旅游。推动农旅融合发展，打造一批集农业、休闲、养老、科普教育等于一体的农业公园、水库公园、田园综合体、农业生态度假小镇，融入湛江都市半小时乡村休闲圈。重点支持金龟岭农业公园、广东北部湾农旅产业园等农旅项目配套建设。

蓝色滨海旅游。积极塑造红树林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品牌，整合沿海六镇打造滨海旅游休闲带。重点完善滨海公路驿站建设，以及江洪仙裙岛、江洪笑口滩广场、草潭角头沙、杨柑新埠观鸟长廊、界炮红树林保护区及港门黄屋湿地公园等景区旅游服务配套设施。

人文古色旅游。挖掘遂溪历史文化资源，推进古建筑修复和风貌整治，鼓励村民自主改造和引入文旅开发主体，打造精品民宿、特色酒店。鼓励北坡老圩、河头红色古街等历史文化地区综合整治提升，打造特色人文创意街区。支持沿海家庭民宿开发，打造滨海度假小镇；支持螺岗小镇、醒狮小镇等文旅项目建设，完善高端度假设施，提升遂溪现代旅游服务品质。

夜色旅游。积极拓展经济活动空间，扩大“夜经济”版图，合理规划发展特色露营、灯光夜市等特色文旅项目，依托优质农产品及渔业资源助力夜间经济，支持孔子文化城及杨柑镇火龙果基地夜间灯光秀、江洪镇“天光鱼市”等打造夜色旅游新场景。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第88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涵盖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驿道、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个层级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重点保护 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加强 4 个中国传统村落、2 个广东传统村落的保护与管控，包括岭北镇调丰村、建新镇苏二村、河头镇双村、黄略镇支屋村。完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详细规划编制，重点完善苏二村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明确核心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范围，加强建设管控与景观风貌整治提升。挖掘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旅游价值，加大保护利用力度，推动文化旅游发展。

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现状不可移动文物 334 处、文物保护单位 46 处（45 个）、历史建筑 2 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9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6 处。将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当地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历史建筑应划定保护范围，可根据保护需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或者编制保护方案，制定保护措施，明确使用功能；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拆除、改建和翻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可合理开展参观旅游、科研展览、社区服务、经营服务等活动，更好地发挥文物建筑的公共文化属性及社会价值。

古驿道。加强雷州半岛南粤古驿道保护修复，重点推动调丰村、流牛滩等古驿道示范段建设，明确古驿道文化线路沿线历史遗迹、特色城镇村、自然景点和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分类保护修复。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借助科技手段，丰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形式。依托旅游业发展，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古树名木保护。持续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建档工作，推动古树名木资源动态管理。加强保护列入市级名录清单的古树名木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完善养护措施，严格落实《湛江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湛府规〔20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健全对“绿色活化石”的管理制度，提高保护成效。

第89条 推进历史文化活化利用

以“文化+”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与活化利用。加大苏二村国家历史文化名村文旅开发，完善古村保护管理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鼓励苏二村盘活利用旧村居发展特色商业、特色民宿和文创产业，带动遂溪整体文化旅游发展。推动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文创活动，重塑遂溪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结合北部湾旅游新区发展规划，系统策划滨海节事活动；促进古村落的文化底蕴与科技创新、旅游、商业、生态等方面综合发展。

以“服务+”强化文化旅游配套支撑体系。加强广东滨海公路遂溪段与雷州、廉江段衔接，推进建设环雷州半岛滨海旅游公路；完善文化旅游服务设施的支撑体系，结合沿海风貌节点的生态禀赋和历史文化遗产，协同推动“雷州半岛千里滨海文旅风光带”建设，强化雷州文化品牌效应。

第十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90条 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

构建内外畅达、城乡高效的县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 1 小时城乡交通圈；积极融入湛江市综合交通网络，以交通先行加快湛遂同城化步伐，打造临湛 15 分钟生活圈。

湛遂交通一体。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城市慢行交通无缝衔接湛江中心城区交通，半小时共享区域交通枢纽、都市生活服务设施。

枢纽提升。凸显遂溪作为湛江深入大西南陆路交通门户优势，加快合湛高铁遂溪南站及遂溪南综合客运中心站建设，推动遂溪站、塘口站改造升级，提升铁路客货运水平，全力支持湛江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绿色友好出行。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建立完善的现代城市交通网络，发展绿色交通，系统规划慢行交通体系，提升中心城区出行环境和公共空间品质。

第91条 对外交通布局

1.铁路系统

落实国家“沿海通道”“包（银）海通道”建设，加快完善遂溪县“两普三高”的铁路线网体系。其中“两普”包括黎湛铁路和粤海铁路，“三高”包括合湛高铁、张海高铁和茂湛

高铁，通过融入国家高铁网，形成东达大湾区、西联北部湾、北接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高铁格局。

2.高速公路

落实上位规划，加快建设雷州半岛西线高速、东雷高速西延线，协同完善湛江市域高速网络，提升遂溪县域城乡对外交通可达性。其中，东西向提高与湛江市中心城区互联直通效率，连接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带动西部滨海旅游发展；南北向打通联系廉江、雷州高速通道，减轻东部沈海高速交通压力。规划形成“两横三纵”高速公路网络，融入湛江市域综合高速体系。

第92条 县域交通布局

全面完善县域国、省、县道综合交通体系，促进城乡公路交通成网，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逐步推进乡村公路拓宽提升，带动城乡高质量发展。

1.加快建设滨海旅游公路

落实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规划，按一级公路标准加快推进遂溪段建设，完善沿线旅游驿站、停车服务区等设施建设，串联江洪镇、乐民镇、港门镇、草潭镇、杨柑镇和界炮镇，实现“六镇纵相连”，促进滨海旅游资源整合。

2.打造东西直达快线通道

按一级公路标准规划增设三大直达遂溪县城、湛江城区的东西快速通道，包括北潭港港口快线、草潭快线（S290 草潭支线）、北部湾快线（西城快线西延线-战备公路-S545）。

3.完善省道网络体系

推进省道改扩建工程，近期重点推进 S545（麻章里光至港门段）、S375（河头段）改建工程，新增 S286（湛廉快线）；落实湛江市域综合交通布局，远期推进 S290（界炮至河头段）等改建工程。

4.提升县道网络体系

推进现有 22 条县道改造拓宽，规划 3 条县道部分路段改线，其中 X685、X676、X682、X687 按二级以上公路等级升级改造，融入遂溪县“七纵八横”现代化大交通网络，构建城乡高效、成网县域公路交通体系。

第93条 客运交通枢纽体系

根据人口预测及出行需求预测，在县域范围内设置 1 个一级枢纽、2 个二级枢纽、17 个三级枢纽。

第94条 货运交通枢纽体系

加强铁路、公路等多种方式的物流货运通道建设，打造“两主两辅”货运枢纽体系，即以黄略站、遂溪站为主，北潭港、角头沙作业区为辅助的货运枢纽格局。

强化公铁联运，打造公路物流分拨中心。落实湛江市级规划要求，升级改造黄略站，承担湛江近距离货物中转运输功能，与湛江西货站共同组成湛江货运“主枢纽”。推动遂溪站升级扩能，结合燕子窝片区打造大宗货物集散基地，发挥远距离铁路分拨中心功能。

提升港口枢纽能级，做大湛江港遂溪港区。加快推进遂溪港区北潭港航道疏浚工程，规划 5-6 个 1000-5000 吨级通用泊位；远期结合湛江打造港口枢纽群战略，推进遂溪港区建设，协调建设角头沙作业区，融入湛江陆港体系。推动通港快线、S290 草潭支线等港口集疏运通道建设，远期规划预留兰海高速草潭支线、沈海高速港门支线，加强遂溪港区与湛江港区和湛遂公铁联运货运中心联系，支撑服务临港产业发展。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95条 供水保障

保障水资源供给能力。协同湛江落实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

建立安全高效的集中供水系统。逐步实现分质供水，推进水源置换。规划期间城镇集中供水（自来水厂）水源以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地表水水源为主，采用雷州青年运河和罗马坛水库为备用水源。

完善给水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用水量指标按 0.5 万 $\text{m}^3/\text{万人} \cdot \text{d}$ ，农村生活用水指标按 140L/人 $\cdot \text{d}$ 计算，预测远期城镇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27 万 m^3/d ，农村生活用水量 5.04 万 m^3/d 。规划至 2035 年，逐步整合关停规模较小、工艺落后的现状水厂，构建供水主网分片整合、应急协调调度、规模经营管理、服务标准统一的城乡供水格局。县城、镇区采用分质供水，其中生

活用水使用普通自来水，市政绿化、景观等使用中水。

第96条 能源保障

积极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大力完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新能源并网输送能力；严格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建立统一用能管理体系，打造能源互联网，落实碳中和目标，建设现代能源体系。

优化电网结构，保障城乡供电安全。优化电网结构，促进电源、电网协调发展，增强电网系统运行效率和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城乡供电安全。着力解决西部沿海镇电网电压不达标、网架不合理等问题，提升电网电能质量和供电能力；提升新能源发电并网及外送能力，加快建设江洪乐民、界炮等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城月、杨柑等光伏能源，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增新能源装机容量 1130MW，提升电源容量保障；全面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电网的可靠性、灵活性和适应性，打造智慧电网，支撑现代能源体系建设。

完善天然气输配系统，提高供气保障能力。建设多路气源和应急气源，完善燃气输配站场建设，提高城市天然气接收及供气能力。规划取消北门村现状临时气化站，保留岭北镇现状 LNG 储配站，新建陈村天然气门站 1 座，各镇规划建设 LNG 储配站各 1 座。加快供气管道铺设，实现城镇居民天然气管网集中供气。推进天然气智能化建设，逐步实现中心城区基本燃气管道化，原有液化天然气作为应急调峰气源。

第97条 固体废弃物处置

1.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与设施建设。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分流，逐步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保留中心城区现状3座垃圾转运站，规划新建6座垃圾转运站，其余各镇区支持现状垃圾转运站改扩建。规划至2035年，垃圾资源回收系统建立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配置基本齐备。

2.资源化处理体系与设施建设。坚持循环经济和环境友好理念，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用地需求。规划保留现状垃圾填埋场作为应急与保障设施，继续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理厂等）建设，促进城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整合与共享。

第98条 污水收集治理

1.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全覆盖，每个镇区应设置1座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和白垵坡工业园工业废水处理厂，远期遂溪县污水处理厂规模达到23.5万立方米/天。分散处理和集中处理相结合，因地制宜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确保8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2.明确执行严格的城乡污水排放标准。中心城区及镇区排水系统所接纳污水应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经县城及镇区污水处理厂收集排放污水应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中较严者；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符合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第99条 通信设施建设

统筹完善城乡通信基础设施布局，扩大网络覆盖面，推进网络提质增速，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实现城乡普惠发展。加快信息网络改造升级，全面提升宽带接入能力，推进城市骨干信息网向农村延伸，实施农村行政村“宽带通”工程；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构建覆盖全县各级政务部门的统一电子政务和办公服务平台。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加快数字新基建建设，提升交通、市政、应急指挥等智能化水平，着力打造智慧城镇。

大力推动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湛江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5G 基站站址用地，规划全县 5G 基站室外站址 4563 个，室内分布系统 804 个。确保党政机关、医疗、教育、交通、文旅、体育、工业园区、商业楼宇、住宅小区等九大场景的 5G 网络覆盖。5G 宏站站址布局一般城区和县城间距在 200-400 米左右，农村站间距在 1000-1400 米左右。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第100条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1.建立城乡应急指挥体系

完善应急管理机构及管理体制建设，健全应急联动协同机制，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加强风险研判、灾情会商、抢险救援、转移避险、灾害救助、损失评估、恢复重建、信息发布等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跨市县的区域应急协同机制，保障与周边市县应急资源、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医疗设施等协同共享。

2.完善生命线系统和市政公用设施防灾减灾体系

划定城乡安全底线。根据气象灾害风险易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等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防灾分级管控区域，提出差异化城乡建设用地开发策略，保障城乡发展安全。

完善灾害预警系统建设。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建设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形成覆盖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全方位的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地质地震灾害补充调查及灾害隐患点排查、核查，划定重点防治区、重点防治地块、次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地块和一般防治区，构建全县地质地震灾害管理部门联合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预报会商和预警、救援联动机制。

补齐市政公用设施短板。市政公用设施要分散布置，地上与地下结合，环状连通，多路输送，增加抗灾应变能力，兼顾人防要求。建立安全可靠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提高城市抵御灾害的能力。

3.提高综合性疏散救灾系统保障水平

完善应急疏散通道建设。建立和完善城市综合防灾减灾的立体交通网络和紧急疏散交通网络，确保救灾道路畅通。依托城市高速路网构筑对外应急主通道，依托城市主、次、支路建设内部应急通道或辅助通道系统，城市组团之间保证两条以上通道联系；各住宅区应有避灾道路连接公共避难场所；各级避灾道路应建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能够衔接各避难场所，形成完善的避灾道路系统，保证救援疏散需要。

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机制，建立县、镇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各职能部门储备各专业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依托社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运输企业、物流园区，建立高效的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调度供应体系。

4.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提高基础设施适应能力。积极应对城市内涝，修复城市河网水系，加强雨洪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提升生命线工程建设、运行和维护标准，保障设施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平稳安全运行。

提高海洋和海岸带适应能力。加强海岸带国土和海域使用

综合风险评估，以及对风暴潮等海洋灾害预报预警，健全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提升沿海海堤建设标准，提高防御海洋灾害的能力。

提高气象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建设遂溪新一代天气雷达和温室气体观测，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集，完善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推进遂溪县灾害应急能力认证中心、全国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科普馆建设；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升级遂溪县突发应急调度智能指挥系统，重点区域建设防灾减灾高清视频监控，实现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第101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提高洪涝灾害设防标准。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有关要求，规划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涝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致灾；河流城镇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余河段为 20 年一遇；提高农村建成区雨水管网覆盖率，结合天然滞蓄设施，综合提高内涝防治能力。

推进防洪排涝设施达标建设。发挥遂溪境内现状小型水库天然水体的滞洪削峰作用，推进遂溪河、东圩河、乐民河等河流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逐步提高内河防洪排涝标准；推进北部湾沿岸海堤、白沙联围和坑尾、平石海堤的达标建设；推进河

头镇牛力湾水库等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科学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严禁违法违规占用河湖、水库、蓄滞洪空间和排涝通道。

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保护水空间、治理水环境、修复水生态、重构城市水系统；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至2035年县域排水防涝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城市内涝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得到全面改善。

第102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网络体系、专业监测网络体系和地质灾害应急反应体系；加强地质环境灾害调查和监测，避免洪涝灾害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其中，位于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内、治理难度大且威胁群众的，建议实施避险移民搬迁，不宜实施避险移民搬迁的实施工程治理；灾害点周边一般不宜规划永久性建设项目，如确需建设，应进行针对性勘察，并采取相应工程治理措施进行防治；其他灾害点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相应处理措施。

第103条 提高抗震减灾能力

遂溪县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应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落实湛江关于新建、改扩建工程不低于第五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基础设施需严格按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和评估；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要求提高一档或

抗震措施提高一度；其他区域按抗震设防标准要求进行抗震设计和加固；重要交通线路、生命廊道等不宜穿过地震断裂带。

第104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消防通道、消防供水等消防救援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有效补充；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专项整治，根据消防安全专项评估要求，定期查核工业园区、居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及集中存储区、长输油气管线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有重大隐患的应采取整改、迁改或关停等措施，实施有效的消防建设网格化管理。规划消防站布局应按“设在城市的消防站，一级站不宜大于 7km^2 ，二级站不宜大于 4km^2 ，小型站不宜大于 2km^2 ；设在近郊区的普通消防站不应大于 15km^2 ；特勤站兼有辖区灭火救援任务的，其辖区面积同一级站”的原则设置。

规划保留现状遂城、岭北、杨柑、城月消防站，中心城区新建特勤站 1 座、普通消防救援站 6 座、综合救援基地 1 座、战勤保障站 1 座、水上消防站 1 座；其他镇街完善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实现初期火灾有效防控。

第105条 提升人防保障水平

人防工程按国家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标准规划，根据“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方针，遵照“区片防护、基础配套、分层布局、平战结合”要求，增强城市总体防护能力。坚持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融合，在人口

密集区、重要商业区、重要防护区建设地下人防工程，推进人防工程与其他地下工程联网成片。利用公园、广场、绿地、学校、体育馆，完善紧急、固定、中心三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全县中心避难场所 1 座，中心城区固定避难场所 6 座，其他镇固定场所各 1 座，紧急避难场所按服务半径 0.5 千米布局。

第106条 提高公共卫生与防疫应对能力

加强流行性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完善形成以中心指挥调度为核心、各急救分站联合的救护体系，规划新建遂溪县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加强对县级传染病防疫功能与用地预留，规划建设疾控中心及公共临床中心，建立以县人民医院为核心、以应急医疗避难场所和大型公共绿地等开敞空间为防疫集中隔离场所的卫生安全体系。注重区域疏散与救援通道、避难场所、应急交通、供水电、医疗、物资储备等应急保障设施布局；强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社区管理，提升社区的治理能力。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与利用

第107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1.合理调控水资源利用总量和结构

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县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优化用水结构，引导农业、工业、生态等用水合理分配，提高用水效率。至 2035 年再生水资源利用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至全国平均耗水指标。

2.实施河湖水系分级和河湖保护线管控

建立“七主、五次、多支流、多点”的河湖水系保护等级体系。“七主”即遂溪河、城月河、乐民河、杨柑河、江洪河、通明河和雷州青年运河等 7 条主要河流，形成全县陆域水网和生态“骨架”；“五次”即风朗河、东圩河、沙坡河、源水河、山笃河等 5 条遂溪河支流，维育县城“五水合流，六河交错”水系格局；“多支流”即文车河、田西河、西溪河等支流生态河涌；“多点”即官田水库、牛路水库、山内水库、后滩水库等重要水源涵养区。规划至 2035 年，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目标。

划定河湖管控范围线，实施重要河湖名录管理。强化流域整体保护，将 7 条主要河流、5 条次级河流划入河湖管理范围。

严格落实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其他河湖管理范围内土地原则上用于河道整治、水利工程、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利用；禁止围湖造田破坏河道及打井、钻探等危害堤防安全行为；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各类与防洪排涝、河道整治无关构筑物，防止现有水域面积衰减。

第108条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保护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红树林等湿地资源。推进入海口红树林等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重点保护自然保护区内湿地。充分挖掘湿地资源价值，推进湿地生态建设，打造“水上森林”“田园湿地”“河岸湿地”等形式风格多样的湿地系统。

建立湿地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实施湿地名录保护。重要湿地采取设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方式加强保护；一般湿地保持其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保护湿地内的水体、地形地貌、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纳入自然保护区的湿地，按照自然保护区相关要求开展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09条 推进林地集中保护区精细化管理

重点加强对天然林、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沿海湿地林地保护，将城里岭、螺岗岭、乌蛇岭等周边天然

林、生态公益林划入基本林地集中保护区，大力推进生态公益林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补偿机制。

第110条 优化林地空间布局

积极开展造林绿化，推进湛江森林之城建设，通过保林、改林、引林，优化林地资源布局。科学评估造林绿化范围，明确适宜造林绿化布局，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规划至2035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目标。强化林地用途管制，严控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严禁擅自改变林地性质，引导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完善天然林管护体系，采取森林抚育、封山育林、后备资源培育等措施，人工促进天然林自然恢复。构建生态防护林、景观生态林等林网体系，按照林相改造原则性要求，选择适宜树种，逐步调整树种结构，增加造林树种的多样性。

第111条 完善林地管理机制

推行建立县-镇-村三级林长制度，加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和综合利用，强化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执行林地定额制度和森林砍伐限额管理制度，加强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管控；按照“生态优先、先补后占、增减挂钩、持续利用”的原则，推行林地使用“占补平衡”管理机制；推广应用无人机、遥感技术、远程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加强重要自然保护地、公益林等林地资源情况监测。

第三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12条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应对“双平衡”管控，预控耕地整治潜力空间，将集中连片、便于耕作的非耕地划入耕地整备区，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外的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集中连片及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储备区中补划；储备区内耕地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并根据补划和农用地整治等补充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动态更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强化耕地生态景观功能，鼓励特色农田景观塑造，着力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与景观价值。

第113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积极拓展耕地占补平衡路径。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一般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开垦为耕地，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拓宽补充耕地来源，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保护要求。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耕地恢复调查评估成果，划定耕地整备区。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

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确需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用途，应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结合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制定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严格落实进出平衡制度。

第114条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

加强耕地种植管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采用轮作等形式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强化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安排和日常监管，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将耕地转为林地、园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其他农用地的，以县域为单位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

遏制耕地“非农化”。推行省、市、县“田长制”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和耕地动态监测监管常态化机制，加强耕地保护监测、检查、日常巡查。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执行省市有关“一户一宅”政策，遏制违法农村宅基地等新增乱占耕地行为。持续开展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非农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单位按规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第115条 促进耕地提质增效

全面推进耕地提质改造治理行动，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在城月、洋青、附城、河头等镇实施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形成集中连片、设施完善、稳定高产的生态良田；积极推进耕地撂荒和非粮化专项治理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加强轮作休耕耕地管理，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提升耕地质量与产能。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立足遂溪矿产资源禀赋和国民经济发展，统筹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推进矿业经济与区域经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谐发展。

第116条 合理开发矿产资源

根据全县矿产资源分布，结合开发利用条件，协调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底线，统筹全县矿业发展布局，划定矿产区块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进洋青镇桔仔树林队、界炮镇南昌林场等重点开采区建设，引导各类资源向集中开采区集聚，实现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先对具备开采潜力的区域加大调查评价，加强重点勘查区监督管理。规划采矿区应严格按照开采合法化、资源利用高效化、开采方式现代化、采矿作业清洁化、矿山管理规范化管理、生产安全标准化、矿区环境生态化等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进行开发与管理。

第117条 加强矿产资源管控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严格落实空间管控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生态保护的关系。严格管控空间位置准入、开采规模准入、绿色勘查开发准入和开发利用水平准入。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保护。发挥政府监督管理作用，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矿山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任务，开展历史遗留和废弃矿产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引导市场力量，构建绿色矿山发展和土地流转政策奖励机制。力争规划期内持证矿山100%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保护。

第五节 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18条 加强海域资源利用管理

健全海洋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完善海洋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严格落实国家严控围填海政策，推进黄略镇加隆港避风塘围、港门（石角）渔港码头、草潭二级渔港等历史围填海项目整治修复工程。新增围填海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同步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对航道、港口码头、海上道路桥梁涉及的交通运输用海管控，规划期重点推进北潭港航道疏浚、北部湾遂溪避风港等涉海工程。

第119条 合理利用海岸线资源

严格落实省、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护管控要求，最大程度避让或减少占用自然岸线，规划期内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确定的规划目标。加强自然岸线保护，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引导节约集约利用人工岸线，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探索实行海岸线占补平衡机制，保证自然海岸线保有率不下降。提升现有人工岸线环境质量，提高利用效率，减少进一步占用自然岸线资源。

第六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第120条 完善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和管理

持续提升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上级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实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自然资源用途转用许可制度，在准入许可、用途转用许可、开发利用监督等环节对自然资源用途转用和功能转变进行监督管理，遵循科学开发、保护生态的原则，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明确资源有偿使用的准入条件，推进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和节约集约制度。

第七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第121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加强森林经营和森林抚育，综合实施红树林造林与修复、沿海基干林带改造、高质量水源林建设、乡村绿化美化、热带季雨林恢复、桉树纯林改造、矿山生态修复等工程，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加强湛江红树林、乌蛇岭湿地、黄屋湿地等具有碳汇功能自然湿地保护，注重海草床、珊瑚礁等生态系统保护，提升海洋碳汇能力。采用保护性耕作措施、扩大水田种植面积、增加秸秆还田、轮作制度等方式，促进农田土壤由碳源转化为碳汇，提升农田土壤碳汇能力。

第十二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第122条 大力推进海岸带生态修复

推进海岸线生态修复。自然恢复与人工恢复相结合，通过海堤建设、退塘还林还湿等措施，推进受侵蚀近海湿地生态系统修复。规划期内，逐步清退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养殖塘等开发性、生产性建设设施，恢复红树林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采取树种改造等措施，推动杨柑河、城月河、乐民河等 3 处共约 1.5 平方公里的入海口退塘还林工程；推动江洪、乐民、草潭、杨柑、界炮、建新等约 50 公里海岸段修复，建设生态海堤，修复侵蚀受损海岸线。

加快整治修复历史遗留围填海建设。协调海岸带保护与开发建设，积极推进建新库竹村渡头用地项目岸滩修复、黄略加隆港避风塘围填海项目岸滩修复、港门（石角）渔港码头生态修复以及草潭二级渔港建设生态修复。

引导海岛适度开发和自然岸线、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建设海岛码头、道路、污水集中处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等设施，逐步改善海岛生态环境与基础设施条件。重点开展江洪镇仙裙岛海岸线生态修复及海堤建设，优化海岛生境条件、保障海岛生态服务功能正常发挥。

第123条 系统推进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结合河长制，以遂溪六大流域为单元和重点，统筹推进水质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优先安排遂溪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风朗河水生态修复工程、东圩河水生态修复工程、山笃河水生态修复工程；大力提升河漫滩环境品质，推进遂溪河、雷州青年运河、沙坡河万里碧道建设，开展河道清淤、布设生态沟渠，构建景观与游憩系统。

第124条 逐步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严控严管生态公益林、天然阔叶林、城区周边和江河水库两岸的森林资源，大力推进森林生态建设和修复，不断扩大森林覆盖面。以森林抚育和人工林改造提升为重点，对现有的部分林地实施自然化林相改造、残次林改造、森林抚育等项目工程，提高森林生态价值，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重点推进官田水库公园、乌蛇岭湿地自然公园及螺岗岭森林公园等区域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第125条 有序推进矿山覆绿复垦

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区生态修复，逐步清退合法采矿区外黏土矿。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明确矿山的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任务。规划期内，优先安排洋青镇高岭玻璃用砂矿、乌塘镇林队建筑用砂矿、杨柑镇鲤鱼塘矿段建筑用砂矿等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程。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126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1.推动跨镇域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推进全域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生态退化及环境破坏区域土地综合整治，破解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和生态质量退化等难题，引导耕地集中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有效促进土地要素流动，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目标实现。

2.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全面开展农用地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工作，有效增加耕地面积，释放农村建设用地存量规模与指标，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建设用地集约高效、生态环境美丽宜居。以黄略、附城、建新、杨柑、河头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为试点，集中要素资源，连线、成片打造生态宜居、遂溪风情、田园风光、文化传承、特色滨海旅游的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片。开展以农耕文化、乡村休闲文化、农田生态文化为特色的山水田园风光型村镇整治，总结形成全县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经验。完善国土空间治理模式，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有机结合，统筹优化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127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策略

1.盘活利用存量和低效村庄建设用地。摸清村庄范围内 203 用地打开可腾挪利用用地总规模，指导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有效利用存量未利用村庄建设用地，实现村庄布局优化。优先整治利用零散的各类“插花型”可腾挪存量用地，连片建设新村庄、培育乡村新业态。加大闲置宅基地利用，优先鼓励乡村“拆旧宅建新宅”或利用村庄内部其他低效村庄建设用地建新宅。充分利用村庄内部“插花地”，完善乡村公园、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

2.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碎片化、低效化整治。推进耕地连片提质改造，重点整治低于全县耕地质量平均利用等别、3 亩以下碎片化耕地，以及村庄内部插花型耕地。实施与相邻土地进行连片整治，优化引导零碎耕地整治为其他农用地，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落实零碎耕地整治“占补平衡”，引导在现状优质耕地、连片耕地周边补充恢复。对低效耕地实施提质改造，推进土壤肥力和污染治理，加大旱改水整治力度，完善农业水利设施。

3.完善建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路径机制。一是在符合国家省市政策下，探索制定地方相关操作办法和激励政策，通过聚焦各类整治项目，明确奖惩标准，制定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土地各项要素流动的依据和途径，统筹实现在土地要素流动中保障利益共享。二是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多渠道加强

资金保障，有效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三是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组织及农民作用，引导相关部门、利益相关方、群众等多方积极主动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县一镇一村（社区）形成有效激励机制，建立近期与远期结合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保障村集体和村民利益。

第128条 统筹开展农用地整治

1.持续推进垦造水田，建设优良农田生态系统，保障资源要素供给。以垦造水田潜力库为基础，充分挖掘和改造闲置旱坡土地资源，通过水利建设、土壤改造等措施，大幅改善耕作条件、地力和质量，建设优良农田生态系统，提高农业生产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抗稳抗牢耕地保护和实现粮食安全重任。规划期内，重点推进附城镇、河头镇、洋青镇等镇及广前公司垦造水田项目，有效补充水田。

2.划定耕地整备区，有效开展补充耕地。基于耕地后备资源评价和耕地恢复调查评估成果，选取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中其他草地、沙地、裸土地、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等地类，按照“集中连片、质量提升”原则，划定耕地整备区，用于补充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耕地整备区优先避让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开发建设、坡度 25 度以上等不利于开垦补充耕地区域。规划期内，优先实施黄略镇、城月镇、界炮镇、杨柑镇、港门镇等补充恢复耕地工程。

3.建设高标准农田，筑牢粮食安全底线。以永久基本农田、

农业“两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全面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其他工程建设及建后管护等治理，建成一批“一季千斤、两季吨粮”高标准农田。规划期内，重点推进洋青镇、城月镇、港门镇和河头镇等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以及界炮镇、草潭镇、城月镇、北坡镇等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高质量完成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129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将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作为实施省委省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要抓手，以“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为指导，积极盘活北坡镇、界炮镇、港门镇、城月镇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的农村闲置地、空闲地、废弃工矿用地，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提高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释放用地规模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乡村振兴项目。规划期内，大力推进北坡、杨柑等镇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以及遂城街道、城月等镇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130条 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理

高效盘活未建存量建设用地，用活用地规模指标，保障重

大项目用地需求。加大批而未供“去库存”力度，依法推进用地批准文件失效或撤回工作，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重点腾挪批而未供、涉及底线管控要素、长期未建设或已无项目建设需求、未来无法实施征地或供地的用地规模和指标，优先保障“1+3+6”行动计划实施。多措并举依法推进闲置土地处置。

第131条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基于“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全面评估图斑用地改造实施可行性。优先推进成片低效、危旧建筑集中的旧城镇与旧厂房，及城镇开发边界内低效用地和周边旧村庄的盘活利用。探索“房票安置”政策机制，积极开展城中村改造试点。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合理控制住房比例，支持产业转型发展。以创文为抓手结合“三旧”改造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历史文化创意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近期重点推进遂溪县汽车运输总站、洋青镇水泥厂、洋青农具厂等“三旧”改造项目实施。

第十三章 海洋空间和陆海统筹

第一节 海洋空间格局

第132条 优化海洋功能分区

统筹海洋生态保护和开发利用，划定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明确海洋生态保护区、海洋生态控制区、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等七类海洋功能分区。

海洋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海洋自然区域，主要分布在北部湾海域。

海洋控制区是海洋生态保护区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限制开发建设的海洋自然区域，主要分布在北部湾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周边。

渔业用海区是以养殖、捕捞生产和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渔业利用为主要功能的海域，主要分布在江洪渔港、草潭渔港、乐民渔港、石角渔港等渔业重点发展区域。

交通运输用海区是以港口、路桥建设和航运等为主要功能的海域，需整合优化港口岸线资源，合理控制港口建设规模。重点保障北潭港泊位建设及航道用海，以及江洪-廉江一级渔港、北部湾避风港、草潭国家一级渔港等港口用海。

游憩用海区是以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为主要功能的海域，重点保护海岸自然景观和沙滩资源，保障城市生活用海和旅游休闲娱乐用海。主要分布在江洪镇仙裙岛海域。

特殊用海区是以军事特殊利用为主的海域，需限制海洋开发利用活动，符合军事用海管理规定，以保障国防安全。主要分布在草潭镇西部海域军事靶场。

海洋预留区是为重大项目用海用岛预留的控制性后备发展区域，主要位于界炮镇、杨柑镇、草潭镇等海岸线附近海域。

第二节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

严格保护大陆自然岸线，合理安排海岸线功能利用，整治修复受损海岸线，确保规划期内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目标。

第133条 实施海岸线分类管控

落实省、市海岸线管控要求，按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类岸线细化管控。

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自然形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然岸线，保护优质沙滩、典型地质地貌景观、重要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所在海岸线。严格保护岸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要求管理，确保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和生态功能不降低。主要分布在遂溪河入海口至黄略镇礼部村、城月河下游、界炮九洲江入海口和杨柑河口两侧等岸段。

限制开发岸线。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海岸线。限制开发岸线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为主，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围

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项目，保障港航、交通等基础设施用岸。主要分布在黄略镇礼部村至湛江港、乐民河入海口等岸段。

优化利用岸线。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海岸线，主要包括工业、城镇、港口航运设施等所在岸线。优化利用岸线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有关用地指标，提高海岸线利用效率。主要分布在黄略加隆村、港门石角港、草潭港和界炮北潭港等岸段。

第134条 实行海岸建设后退线控制

综合考虑海岸线自然属性、使用功能及海岸带防护林保护、防风暴潮设施与海岸设施建设等要求，限制海岸线向陆一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建设。海岸建设后退控制距离依据岸线自然属性分类、岸线功能确定。

第三节 海岛保护与开发

第135条 加强海岛保护与管控

落实湛江海岛管控要求，保护全县 9 个无居民海岛，面积约 3.10 公顷，功能用途以自然保留为主。加强海岛典型生态系统、珍稀物种、地形地貌、砂质岸线、自然景观等保护，科学评估开发建设活动。保护其他海岛典型生态系统、自然景观，保护海岛自然岸线。严格限制在有居民海岛沙滩建造建（构）筑物设施，保障有居民海岛民生，优先采用可再生能源和雨水

集蓄、海水淡化、污水再生利用等措施，支持海岛基础设施建设。

第136条 适度开发无居民海岛

在最大限度保持自然属性基础上可建设适度的滨海旅游、生态景观服务设施，不破坏生态环境，倡导生态旅游，合理控制海岛开发规模和强度。允许建设海岛公园、开设海岛旅游航线等低影响利用方式。禁止炸岩炸礁、海岛采石、实体坝连岛、在沙滩建造永久建筑物、采挖海砂、围填海等可能破坏海岛生态系统的开发活动，对受损海岛生态系统应进行整治与修复。突出各海岛保护开发特色，形成一岛一主题、多岛互补的开发利用格局。

第四节 海洋生态保护

第137条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大力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加强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完善海洋生态保护体系。推进江洪人工鱼礁海洋牧场、遂溪港区北潭港航道疏浚工程建设。持续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行动，有效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加强海洋环境监测，实施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湾长制”“滩长制”，建立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建立陆海统筹、河海兼顾、上下联动、协同共治的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新模式，筑牢蓝色生态安全屏障。

第138条 加强近岸海域环境监控

为全面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应加强近岸海域环境监测和保护。一是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减少陆域污染物排放量；二是动态监测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包括对近岸海域水质、入海河流入海断面、直排海污染源、突发性应急事故的多维度监测。

第五节 海洋产业发展

第139条 大力建设现代海洋牧场

加快转变海洋渔业发展方式，优化海洋渔业产业结构，推动“资源养护+渔业养殖+渔港经济”功能融合的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优化海水养殖布局，大力发展深海网箱养殖。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拓展远洋捕捞区域。改造和提升水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海洋水产品精深加工。加快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条发展，全力打造海洋牧场先行示范县。

第140条 全面提升滨海旅游发展

依托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整合沿线历史文化和滨海旅游资源，谋划布局江洪笑口滩乐活海世界、乐民初心学院、港门海洋文化村、草潭角头沙海角乐园、杨柑红宿和界炮蚝情基地等一批滨海旅游项目，完善北部湾滨海旅游驿站建设。积极打造江洪仙裙岛核心旅游景区，将北部湾滨海旅游新区建设成为湛江著名的滨海休闲度假旅游胜地。

第141条 积极培育海洋新兴产业

以遂溪（北潭）临港产业园为核心载体，积极培育现代海洋新兴产业体系。大力推进海洋船舶、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清洁能源、海水综合利用、海洋预制菜等产业发展。发挥海洋风、光资源优势，布局发展海洋光伏发电、风电发电，大力发展海洋新能源产业。力争至2035年，北部湾滨海旅游业得到全面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初成规模，成为遂溪高质量发展重要支撑，全面助力海洋强省建设、打造海上新广东。

第六节 统筹陆海协调发展

第142条 统筹保护陆海生态空间

严守海域生态红线及海岸带红树林、滩涂湿地等陆海生态空间。实行大陆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工程，推进海岸带生态修复。强化海岸带建筑后退管控，严控围填海及各类严重侵蚀沿海重要生态空间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143条 统筹利用陆海特色资源

差异化推动滨海城镇发展，统筹北部湾陆海功能空间。北部湾滨海旅游新区北部推动界炮北潭港升级改造，建设临港工业园，推进港园融合发展，培育临港经济产业，优化港城发展格局。中部依托滨海旅游公路，推进“旅游+文化”发展，提升滨海综合服务功能，大力培育海产品种苗研发。南部推进江洪海洋牧场建设，打造现代化海洋渔业示范区和特色滨海旅游示

范区。

第144条 统筹建设陆海基础设施

落实湛江建设区域性国际枢纽港布局要求，加快推进遂溪港区建设，协同徐闻港区、雷州港区和廉江港区，打造绕雷州半岛港区群，积极承接面向东盟的港口航线。推进北潭港货运港口升级改造，以及江洪、乐民、草潭、杨柑等一级渔港码头建设；规划角头沙作业区，协同北潭港支撑遂溪港区建设；加快推进滨海旅游公路及北部湾港口快线、S290 草潭支线等疏港公路建设，带动北部湾旅游新区整体发展。

第十四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高水平共建北部湾城市群和西部陆海新通道

第145条 深化与北部湾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区域协作

发挥遂溪地处湛江深入西南新通道陆路门户优势，依托兰海高速、国道 G228 及遂溪县电商产业园等平台，加强遂溪与北部湾及西南城市在农贸产品供应等领域合作。加快推进合湛高铁建设，协同构建北部湾 1 小时城市圈，加强与北海、南宁等城市交往，以人才交流促进社会经济协作。推进塘口站等货运铁路枢纽改扩建，积极推动广东省湛江钢铁加工物流园区、广东永通综合物流园等项目落地，提升遂溪在北部湾城市群交通与物流节点功能。协同广西北海、钦州和防城港等沿海城市，推进北部湾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海洋生态保护，巩固环北部湾海洋生态链。

第146条 共建湛茂都市圈

落实湛茂都市圈“双核两廊多节点”的多中心分布式结构，推进都市圈山地屏障带、沿海生态保护带保护修复，包括雷州青年运河、南渡河等河流生态廊道及河口、防护林带、滨海湿地等区域。协调完善区域水资源配置和防洪工程体系，落实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引调水工程建设。衔接落实湛茂都市圈能源专项规划，落实湛茂 500kv 高压廊道布局，建设中石化广西粤西支线长输油气管廊、湛江高压燃气管道，

强化湛茂都市圈能源一体化发展。协同完善湛茂综合交通体系，积极推进玉湛高速雷州支线、雷州半岛西线高速、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及 G228 改线等高快速路，构建串联湛茂都市圈中心城市的复合交通走廊。大力推进遂溪港区建设，壮大湛茂港口群，推进塘口货运枢纽，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同时，合力共建石化、物流、商贸等湛茂核心产业平台集群，共建高标准特色滨海旅游服务带。

第147条 共筑雷州半岛一体化格局

1.共育雷州半岛“一链两屏多廊”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共同保护雷州半岛向陆纵深 5 公里、向海纵深约 10 公里的“沿海生态链”，重点加强红树林湿地保育和海岸带生态系统综合治理与修复。协同保护雷州半岛“中部林地屏障”，重点加强保护江洪-乐民林地集中片，修复受侵占公益林。协同保护市域生态廊道，重点依托遂溪河、杨柑河等主要河流及林草地、湿地生态资源，构建集碳汇、生态、景观、休憩于一体的复合功能型生态廊道。

2.共建雷州半岛沿海发展带

协同构建海洋新兴产业带。发挥环北部湾海洋优势，加快推动北潭港、乐民港等航道疏浚工程和遂溪（北潭）临港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海洋新能源产业，承接湛江海洋新兴产业链多点布局。利用北部湾丰富的海洋风能、光热资源，发展壮大海洋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共同打造环北部湾海洋新兴产

业发展带，支撑湛江打造广东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

协同打造环雷州半岛滨海旅游带。加快推进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遂溪段建设，协同湛江中心城区及吴川、雷州、徐闻等县市打造“滨海大旅游环”，以线串点，以点带面，整合沿线旅游资源，整体打造北部湾旅游新区，推动雷州半岛东西两岸滨海地区发展。

第二节 推进湛遂同城化发展

第148条 支撑构建湛遂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全面构建湛遂一体化发展新格局，至 2035 年，临湛地区全面融入湛江都市核心区，支持湛江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中西部地区融入湛江都市半小时旅游休闲圈，实现全域融湛。

1.推动湛遂交通一体

推进干线交通高效衔接湛江市区城市主干道路。落实雷州半岛西线高速、东雷高速西延线建设，融入湛江市域高速公路网；规划北部湾快线、草潭快线、湛廉快线，充分衔接湛江中心城区城市主干道路，实现全域互联互通。

推动湛遂轨道交通“一张网”。远期争取湛江市区地铁 5 号线延伸至滨海新区、地铁 2 号线延伸至遂溪中心城区，促进湛遂设施共享，扩大湛遂 15 分钟生活圈。

共同打造湛江“三位一体”高铁客运枢纽。加快合湛高铁遂溪南站及遂溪南综合客运中心站建设，承担湛江高铁枢纽辅

助客站、北部湾城际客站功能，与湛江西站、北站共同构成湛江联通大西南高铁枢纽群。

打造湛江陆海新通道转换枢纽的重要节点。落实湛江“两主三辅”货运枢纽体系建设，发挥遂溪作为湛江深入西南新通道陆路门户优势及农业领域对接 RCEP 机遇，推动塘口站片区更新改造，打造湛江公路物流分装中心，承担湛江近距离货物中转运输，实现与湛江西货站互补。推动遂溪站与燕子窝连片打造物流集散基地，进一步提升陆路货运集散能力。

2.加强湛遂上下游及关联产业协作

围绕“湛江产业链延伸重要承载腹地”产业功能定位，强化湛江湾、湛遂雷和北部湾三大产业协作圈。

湛江湾高端服务协作圈。以滨海新区为战略节点，以文旅项目为带动，加快完善现代生活、商业休闲、文化创意、滨海旅游等综合服务功能，协同赤坎、坡头打造湛江湾集消费休闲中心、创新服务中心和商务金融中心的“环湾服务核”。

湛遂雷战略新兴产业协作圈。以广东遂溪产业转移工业园（岭北工业园）、白垵坡工业园和城月工业园等产业平台为载体，强化与东海岛、雷州（奋勇）大型产业集聚区协作，做大做强湛江精细化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集群；依托广东同畅环境科技产业园打造遂溪国家级资源循环基地，培育壮大遂溪在湛江主城区及周边地区建筑垃圾、固体废物等处理领域的循环经济产业。

北部湾临港经济协作圈。以北潭港及遂溪（北潭）临港产业园为核心，推进遂溪北部湾海域与廉江海域港口功能和航线协调，强化与廉江安铺港、粤桂北部湾合作区产业协作，打造北部湾临港产业集聚区。

表 14-1 遂溪区域产业协作圈发展重点

序号	协作圈	产业载体	协作重点
1	湛江湾高端服务协作圈	滨海新区（含调顺岛）	重点发展现代居住及滨海旅游、文化创意、商务金融、研发创新和生命健康等现代服务业功能，融入湛江湾都市核心区发展
2	湛遂雷战略新兴产业协作圈	广东遂溪产业转移工业园、白坭坡工业园、城月工业园	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及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协作；打造遂溪国家级资源循环基地，提升遂溪对湛江市区及周边地区建筑垃圾、固体废物等处理能力
3	北部湾临港经济协作圈	北潭港、北潭（临港）产业园	打造湛江临港经济集聚区，大力发展海洋新能源等产业

3.整体打造环湛融合发展区

科学布局遂溪同城化地区生活、生产、生态空间，规划以滨河新区、滨海新区、岭北组团和建新组团为战略支点，融入湛江都市核心区发展，实现湛遂城市空间和居民就业、生活的深度融合。

滨河新区和滨海新区。规划定位为融湛先行区，突出与湛江主城区生活与综合服务功能融合。以滨河新区和黄略镇九东、许屋片区为重点，建设高品质现代居住区、高水平医疗康养区，打造湛江优质生活和创新功能承载地。

岭北组团。突出产业空间融合，通过扩容广东遂溪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生物医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等湛江主导产业关联性较强产业，打造为湛江优势产业延伸主阵地。

建新组团。突出生态文教融合，协同建设湛江市教育基地；发挥后城水库生态优势，协调永久基本农田、水库生态空间，为打造遂溪特色教育基地预留空间，重点发展文化教育、农业科技、生态康养与旅游等功能。

4.共建湛遂环城生态绿带

以碧道、绿道建设为抓手，打造环湛江主城区生态休闲带，促进湛遂高品质公共空间一体化建设。重点保护遂溪河、岭北、建新一带的农田、水库等生态绿色斑块，依托主要道路、河流水系、田间道路等实现湛遂绿道一张网，打造一批都市农业休闲综合体。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第149条 规划传导体系

健全遂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其中，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落实湛江市域层面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和刚性管控要求，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刚性管控和指导性要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调规划的综合性和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专项规划主要内容应动态纳入详细规划。详细规划落实空间具体安排和实施布局，实施规划有效传导和管控。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科学编制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对空间发展作出规划落实和实施性系统安排。

第150条 镇街规划指引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落实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功能定位与空间指引，并将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等核心指标分解落实到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可在不突破总量的前提下，在镇域内相互调剂使用，实现动态平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进一步提出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实现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表 15-1 镇街职能定位与空间发展指引

行政区		职能定位	空间指引
东部片区	遂城街道	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湛江都市区核心区北翼副中心、现代化宜居生态城市	加快滨河新区建设，按现代城市标准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宜居生态城市；加快湛遂交通一体化，积极融入湛江市中心城区
	附城镇	遂溪北部城镇化重点地区，城郊型农业镇，县城近郊农业休闲示范区	全力推进附城镇区规划建设；高标准建设金龟岭农业公园，打造县城周边农业休闲“名片”
	黄略镇	湛遂同城化先行区，湛江陆海新通道转换枢纽、湛江优质生活承载地	高标准打造滨海新区，加快建成临湛优质生活圈，支撑湛江湾都市服务核功能提升；推进黄略站枢纽片区改造，打造湛江市域货运枢纽
	城月镇	湛江产业链延伸和协同雷州发展的重要平台，辐射带动建新、岭北、乌塘等东部片区的县域副中心	高标准完善镇区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功能，加快城月南部片区规划建设；加强与湛江、雷州（奋勇）产业协同，推动城月工业园建设，承接周边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等产业
	岭北镇	以工业为主导、农业发达、商贸服务业综合发展的现代化工业重镇，对接湛江产业发展前沿地区，湾区产业转移承接的重要平台	重点推动岭北工业园扩区建设，打造湛江优势产业链延伸的主阵地；推进北部湾农产品流通示范园区建设；全面提升镇区居住、商业功能，推进产居融合发展
	建新镇	以火龙果等种植、农产品加工、农业科研、农旅休闲为主的现代农业产业示范镇，以及以文化教育为特色的专业镇	大力推进同畅环境科技产业园片区建设，打造遂溪县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发挥临近湛江教育基地优势，打造文化教育高地；发挥临湛优势，规划建设建新物流基地，为本地及临湛周边的农产品等提供物流仓储、配送中转服务功能
中部片区	北坡镇	以北运蔬果为特色，以番薯等农产品种植和城镇商贸服务业综合发展的现代城镇，辐射带动河头、乐	重点完善镇区教育、医疗等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北运菜交易与物流功能，加快双塘市场扩容提升，建设北坡物流产业园（交通驿站），打造中部地区农产品综

行政区		职能定位	空间指引
		民、港门、草潭等中西部的县域副中心	合服务中心
	洋青镇	以火龙果等种植、农副食品加工、农产品集散为主的县域中部农副产品集散中心	依托洋青工业园，打造农副产品深加工基地，带动遂溪农产品产业链延伸；发挥高速出入口交通优势，谋划物流基地，形成火龙果种植、农产品加工、冷链仓储与物流于一体完整产业链；大力推进洋青水泥厂、农具厂片区改造
	乌塘镇	以南药、荔枝等种植及南药生产加工为主的现代农业产业示范镇	积极创建南药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湛川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规划建设南部南药生产加工基地，打造南药特色专业镇
	河头镇	以生猪养殖、生猪种业、番薯种植、番薯脱毒薯苗、北运菜以及红色旅游和历史文化旅为主的农旅型城镇	重点推动省道 S375 河头段改线工程，优化镇区空间格局，大力完善镇区餐饮、住宿、现代居住和农产品加工产业等配套设施建设
	广前公司	以甘蔗、热带水果种植为特色，集糖业加工、休闲旅游、科研等一二三产融合的农垦区	重点加快广东农垦项目落地，提升甘蔗产业园、水果产业基地服务配套，打造国家级的现代农业示范区
西部片区	界炮镇	以港口物流、临港产业、生猪养殖等为特色的现代化综合性港口城镇	着力加快北潭港疏浚工程，打造现代化商港；加快建设临港工业园，形成港-园联动，承载湛江临港经济产业发展，助力湛江海洋经济做大做强
	杨柑镇	以火龙果等种植、现代海洋养殖、滨海旅游为主的现代农业示范强镇	重点发展火龙果种植及农产品加工、光伏、木材深加工及滨海旅游产业，支持新市场建设，打造西北片区农海产品交易、冷链物流中心；加快完善镇区综合服务功能，建设中心体育公园、高端酒店等设施，提升城镇吸引能级
	草潭镇	以港口物流、农海产品批发与加工、滨海旅游为主的滨海特色小镇，北部湾沿海的主要渔业港口及后勤补给基地	重点加快草潭二级渔港、水产品交易市场建设，积极创建深海网箱养殖现代化农业产业园；支持角头沙海角酒店等北部湾旅游项目建设，打造滨海休闲旅游小镇

行政区		职能定位	空间指引
	港门镇	以海洋现代渔业、海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重点打造石角码头片区，依托港口优势，谋划海产品加工片区，打造魅力港口小城镇
	乐民镇	以现代海洋渔业、水产种苗培育为特色的农贸型城镇	突出乐民对虾种苗孵化培育特色，完善相关科研配套；支持乐民造船业发展，壮大风电、光伏发电等海洋新能源产业，加快建设乐民船厂、风电项目建设
	江洪镇	以现代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为主的农贸城镇	夯实江洪远洋捕捞优势，落实湛江“海上牧场”布局；加快推进江洪渔港经济区建设，打造遂溪县现代海洋渔业示范区。加大仙裙岛旅游区开发，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推动江洪滨海旅游大力发展，与海上养殖体验、观光相结合，打造遂溪滨海旅游核，实现“现代渔业+滨海旅游”互促发展格局

第151条 指导约束专项规划

建立健全全县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实施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制管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重点从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城市特色、行动实施等方面编制专项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项安排。

专项规划应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约束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不得突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细化各要素空间布局，明确实施策略、路径和时序；经批准的专项规划按统一数据标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行“一张图”管理。

第二节 规划管控体系

第152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各类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和信息，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充分对接省、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县、镇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上图入库，并将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整合汇总，建成覆盖全县、实时更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153条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落实省、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要求，遵循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原则，整合政府各部门的空间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系统等现有信息化资源，建成市县联动、共建共享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与其他信息平台的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为县域自然资源监测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资源监管、分析决策等提供强大基础信息平台，有力提升国土空间开发实施和监督决策水平。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第154条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国土空间现状动态更新机制，以及“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根据年度体检和实施评估结果，及时调整

规划实施策略，依法进行必要的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重点关注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管控刚性指标；对县域各类约束性指标的变化以及城乡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开发建设活动进行长期监测，评估县级规划落实湛江市级总体规划的执行情况。

第155条 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

根据规划发展战略及规划实施体检评估进行动态调整，合理修正规划指标体系的分阶段安排；主要指标体系事权管控落实到具体部门，及时反馈相关现状数据，通过横向部门、纵向镇街联动，建立多部门、多层级的全局动态监测评估体系。因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进行规划调整的，经规划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四节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第156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衔接各部门发展以及专项规划，将规划重点项目纳入规划保障，建立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清单。重点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水利基础设施、城乡融合发展和国土整治修复等专项建设行动计划。

第157条 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落实省、市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数要求，统筹安排建设用地布局。优先保障区域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

设用地，以及已设立采矿权的采矿用地和军事、殡葬等其他建设用地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项目全部落实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执行国家、省有关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已在国家、省系统备案的已批未建用地以及过渡区已承诺的有条件建设区、预留城乡建设规模使用、规划修改等用地需求；其次，充分保障岭北工业园、临港工业园等重大平台扩区建设用地，以及其他县级民生设施建设用地需求。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在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中通过盘活存量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给予保障，严控新增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总量。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等方式，推动土地资源要素流动。

第五节 规划政策保障

第158条 配套政策保障

根据遂溪县“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县域特征及发展情况，从耕地保护、乡村振兴、产业提质、民生保障、城市更新等五大方面加快制定配套政策。

耕地保护政策。完善和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高标准农田、垦造水田、土地综合整治等方案和农田管护措施，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优化耕地布局，提升粮食产能，发挥耕地“三位一体”保护新格局。

乡村振兴政策。完善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为主线的产业

规划发展策略，构建全域覆盖、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村庄规划体系，落实规划要求及管控指标，保障规划项目落地。围绕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细化完善环境整治、产业升级、风貌建设、人口调控等配套落实政策，提高土地合理流转及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善农村基础设施与环境，引导城镇资源发展要素向农村流动，实现城乡融合渗透、良性循环和功能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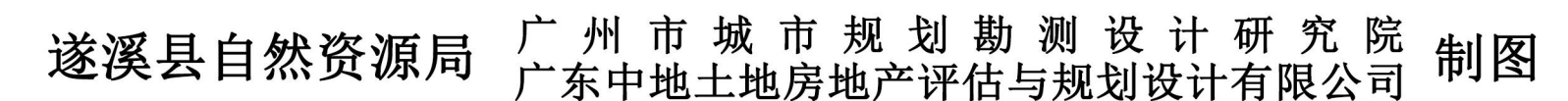
产业提质政策。加快制定重大产业项目清单，切实保障项目落地和实施；加强政策扶持力度，完善金融财税制度，推进质量标准建设，通过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全要素投入打造县域优质品牌，全力支持一批主导产业和重点扶持发展产业项目。

民生保障政策。制定完善城乡一体化公共基础服务设施配建标准，提高城镇和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弹性。加快提升县级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优化农村公共生活空间质量。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发挥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等联动作用，为民生事业搭建多方参与平台。

城市更新政策。加快构建“政府统筹、规划管控、产业优先、完善配套、利益共享、全程覆盖”城市更新政策体系，系统改革完善计划准入、产权确认、规划管理、市场运作、拆迁补偿、实施监管、财政税收、产业扶持、行政审批、考评奖励等方面的政策规则和流程机制，加快制定实际操作层面的指引、规定和办法等。探索通过建立城市更新的样板项目、精品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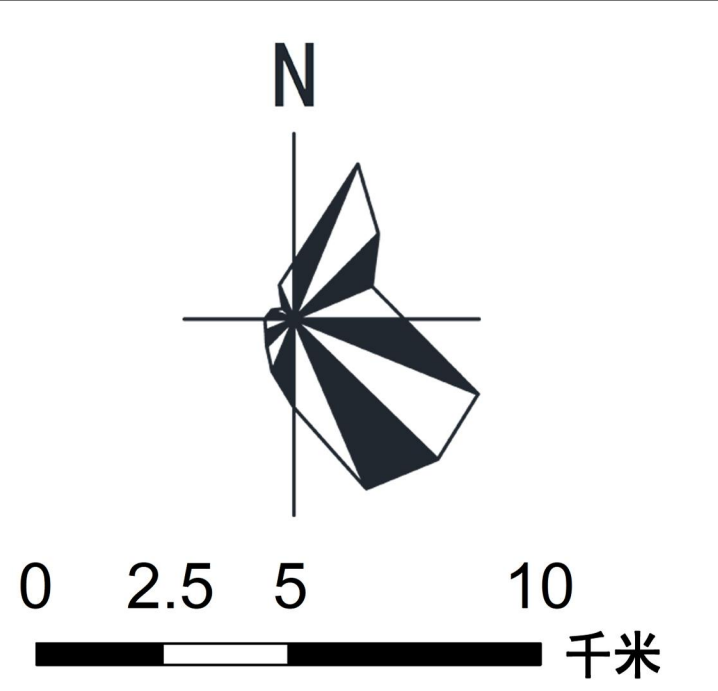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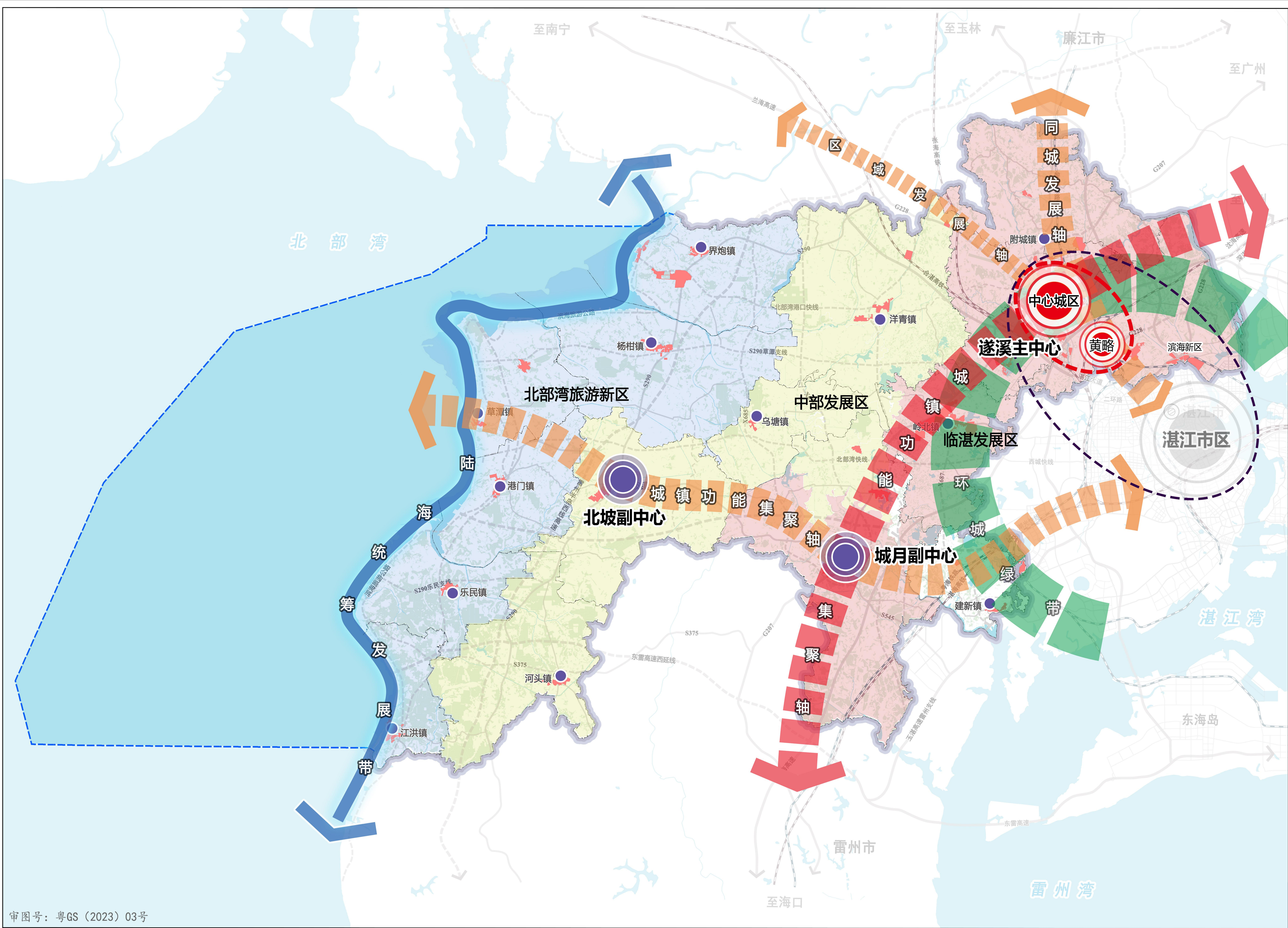
工程，分类进行旧城区、旧工业园活化改造、旧村改造创新等方式，有效盘活低效存量用地，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区域发展协同示意图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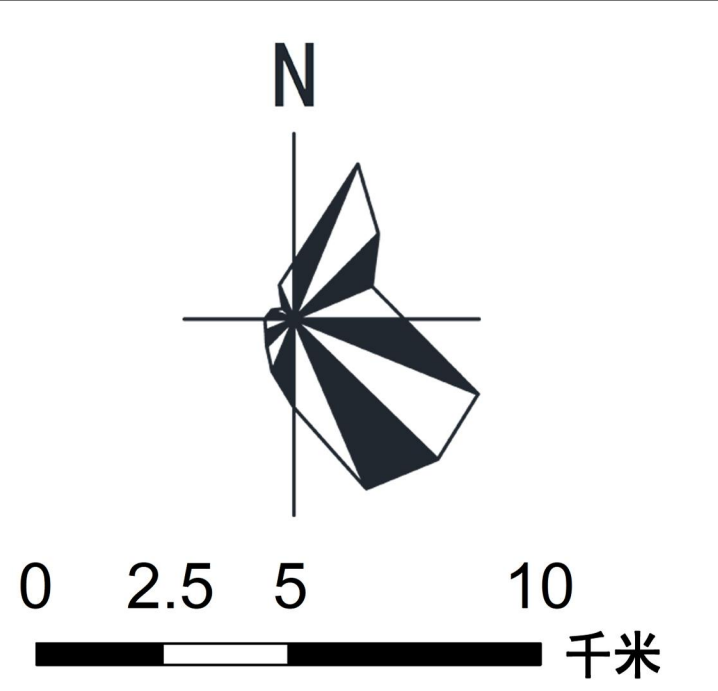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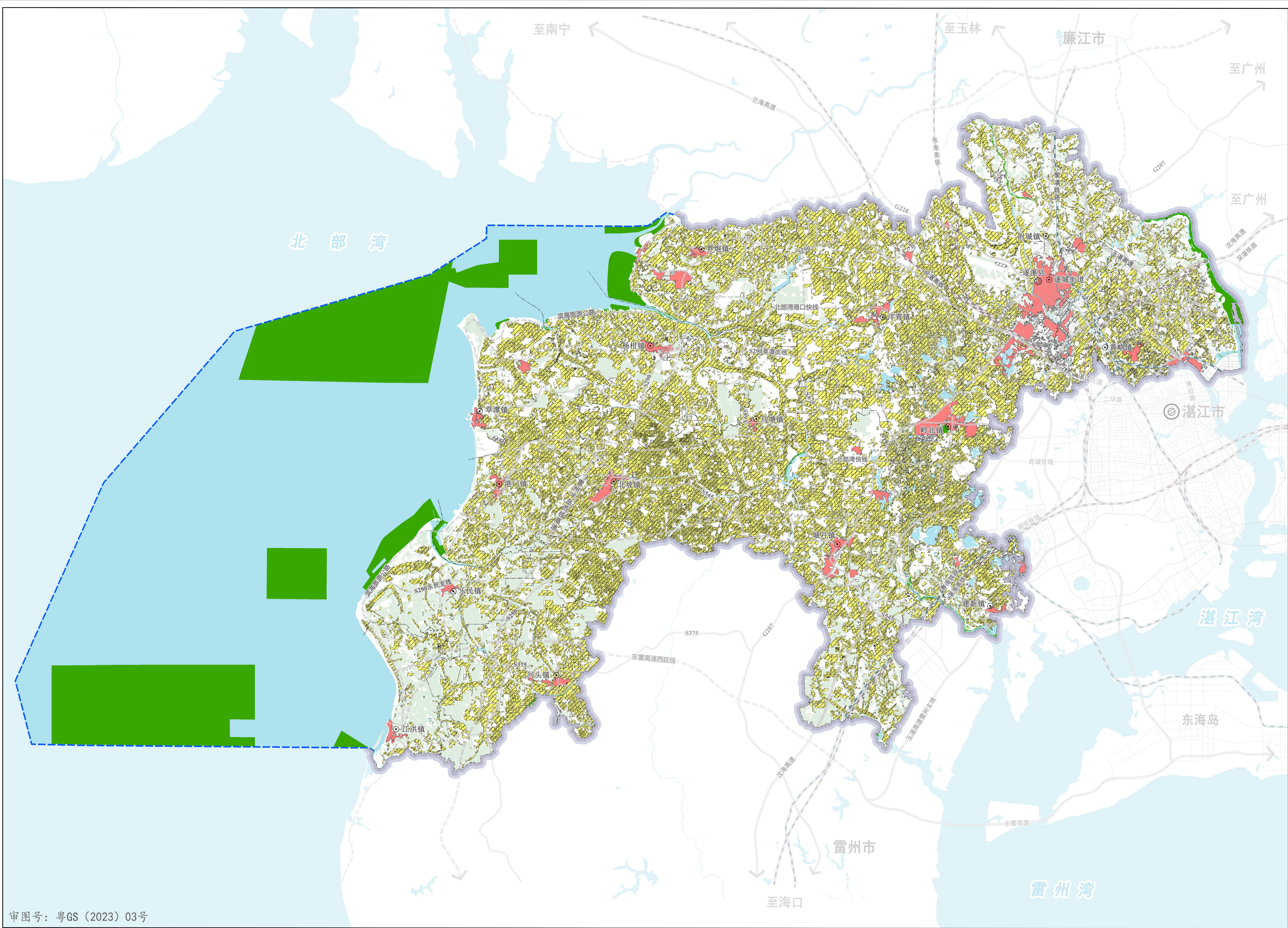
- 图例
- 主中心
 - 副中心
 - 城镇节点
 - 城镇主要发展轴
 - 城镇次要发展轴
 - 陆海统筹发展带
 - 环城绿带
 - 临湛发展区
 - 中部发展区
 - 北部湾旅游新区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海域范围界线
 - 普通铁路
 - 高速铁路
 - 现状骨干道路
 - 规划骨干道路
 - 水域

审图号：粤GS（2023）03号

注：本图界线不做权属争议依据。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图例
- 耕地保护目标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海域范围界线
 - 普通铁路
 - 高速铁路
 - 现状骨干道路
 - 规划骨干道路
 - 水域

审图号：粤GS（2023）03号

注：本图界线不做权属争议依据。

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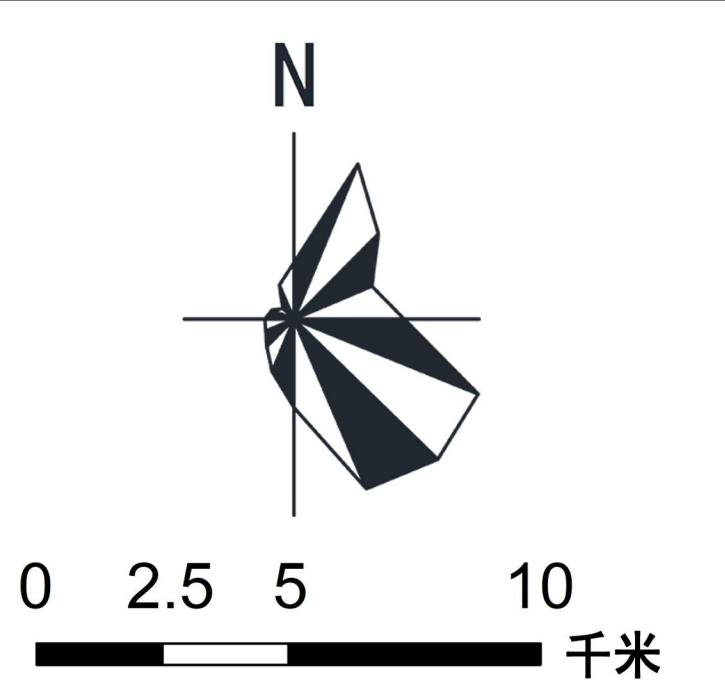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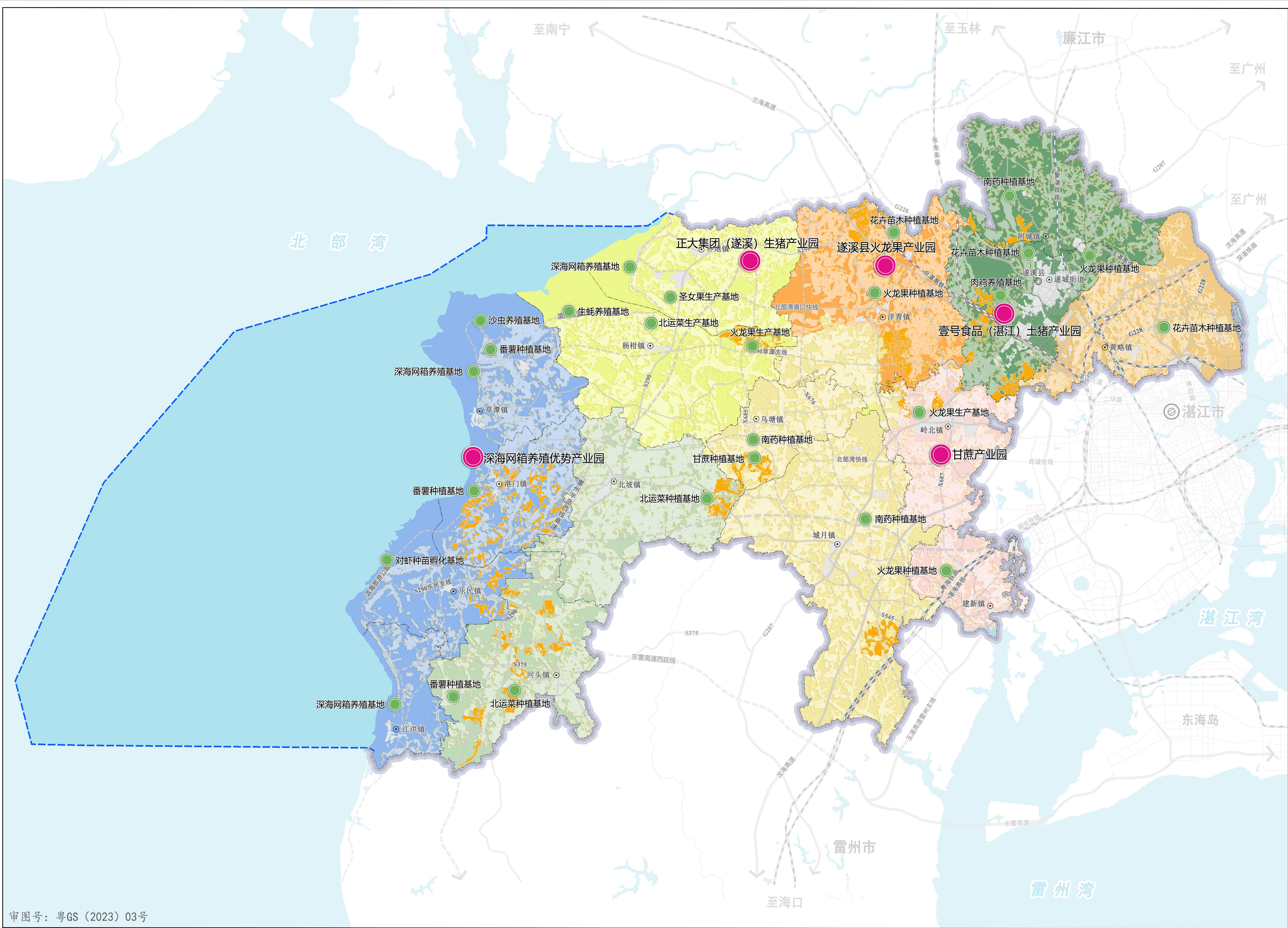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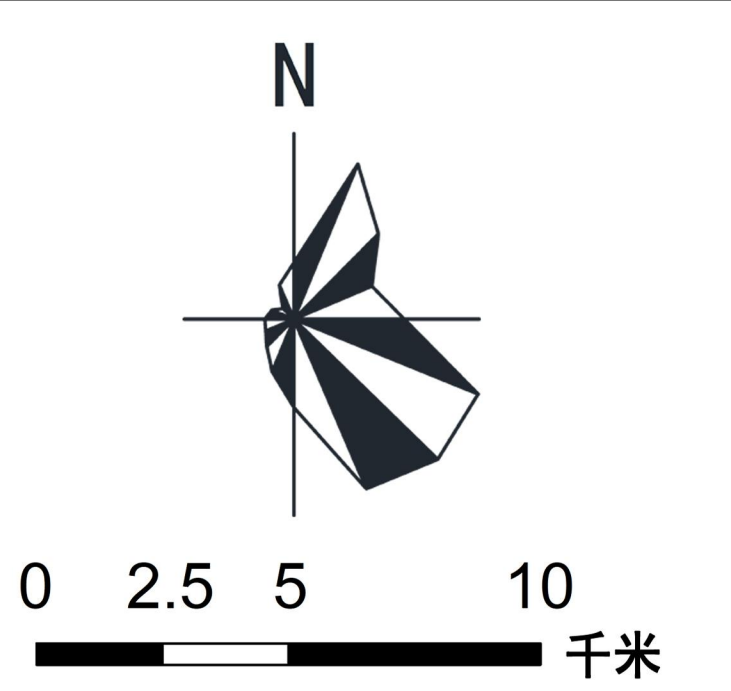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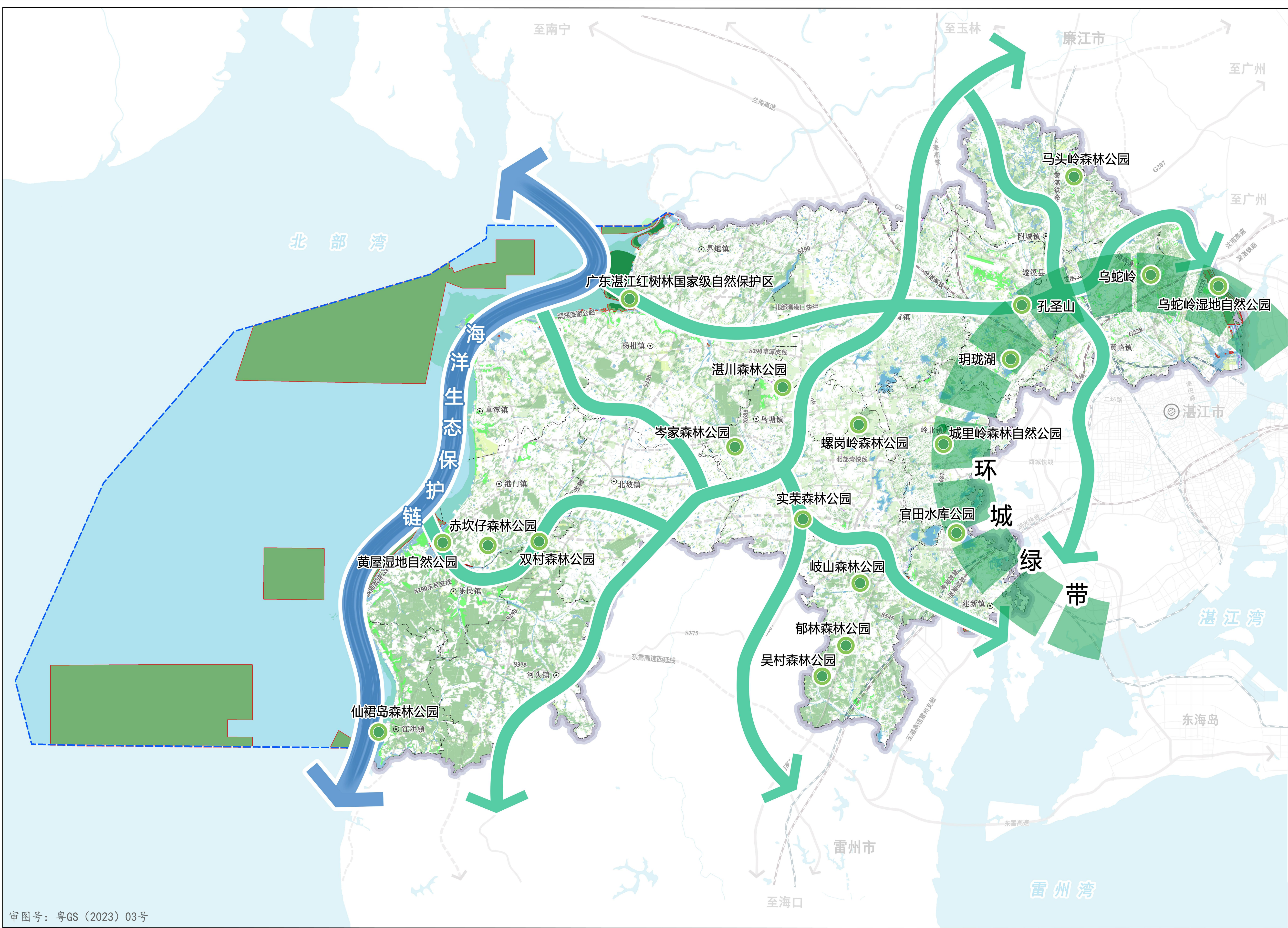
-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高标准农田
 - 粮菜花卉种植优势片区
 - 粮果种植与畜牧优势片区
 - 火龙果优势片区
 - 甘蔗南药优势片区
 - 北运菜主粮优势片区
 - 沿海水产养殖优势片区
 - 城镇发展区
 - 省级农业产业园
 - 特色农业生产基地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海域范围界线
 - 普通铁路
 - 高速铁路
 - 现状骨干道路
 - 规划骨干道路
 - 水域

审图号：粤GS（2023）03号

注：本图界线不做权属争议依据。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图例
- 镇级（含）以上等级公园
 - 环城绿带
 - 海洋生态保护链
 - 生态廊道
 - 生态保护红线
 - 自然保护地
 - 生态林
 - 林地
 - 草地
 - 湿地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海域范围界线
 - 普通铁路
 - 高速铁路
 - 现状骨干道路
 - 规划骨干道路
 - 水域

审图号：粤GS（2023）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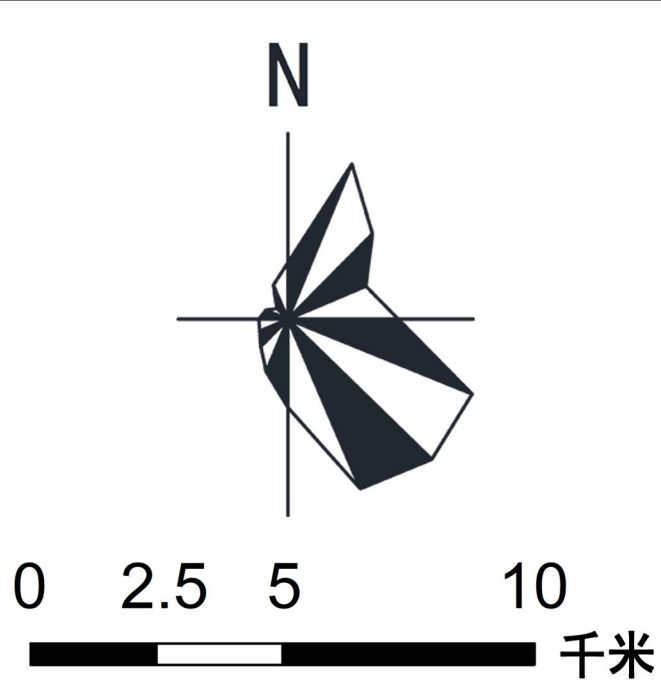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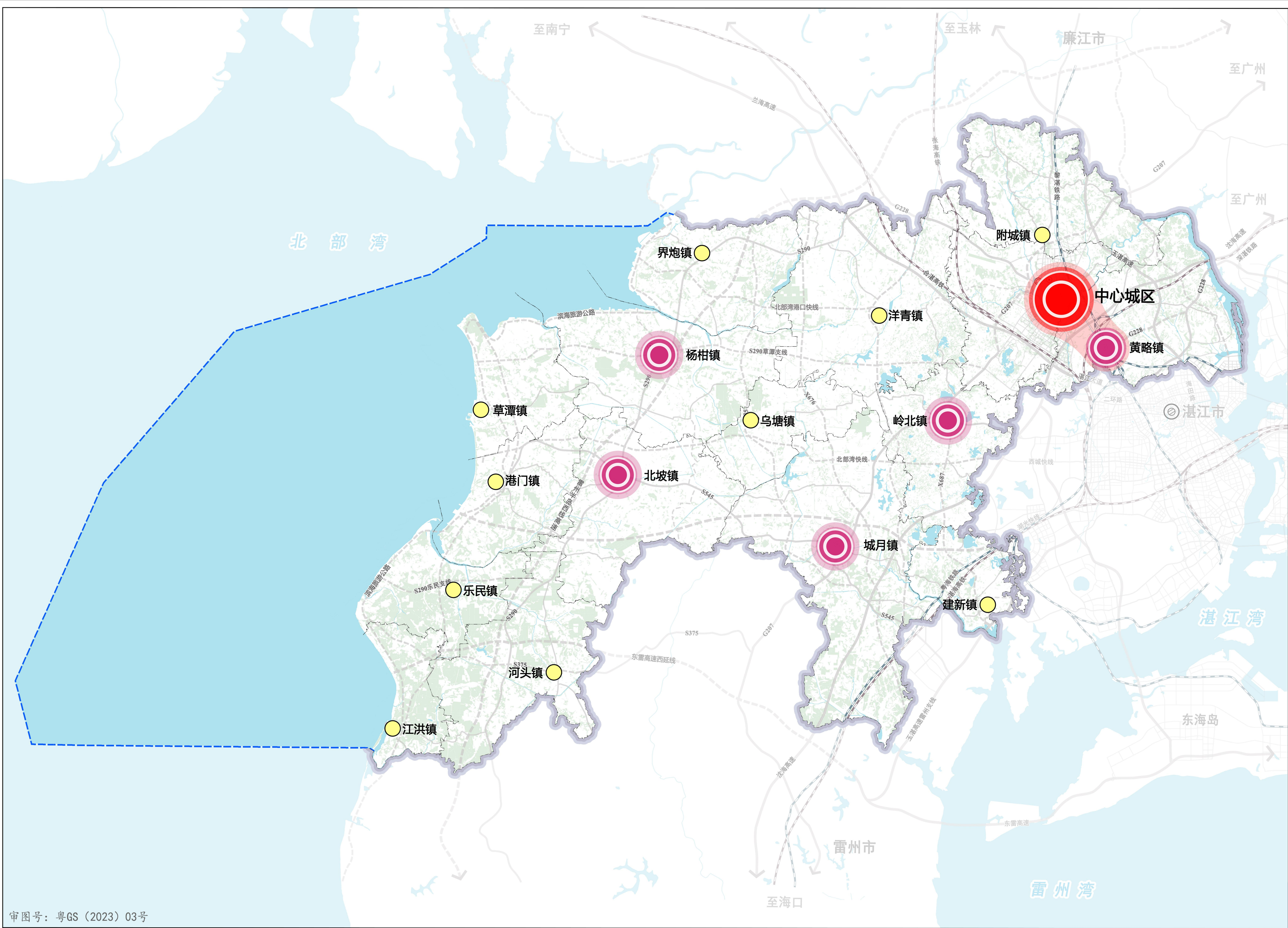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做权属争议依据。

县域海岸带保护开发引导图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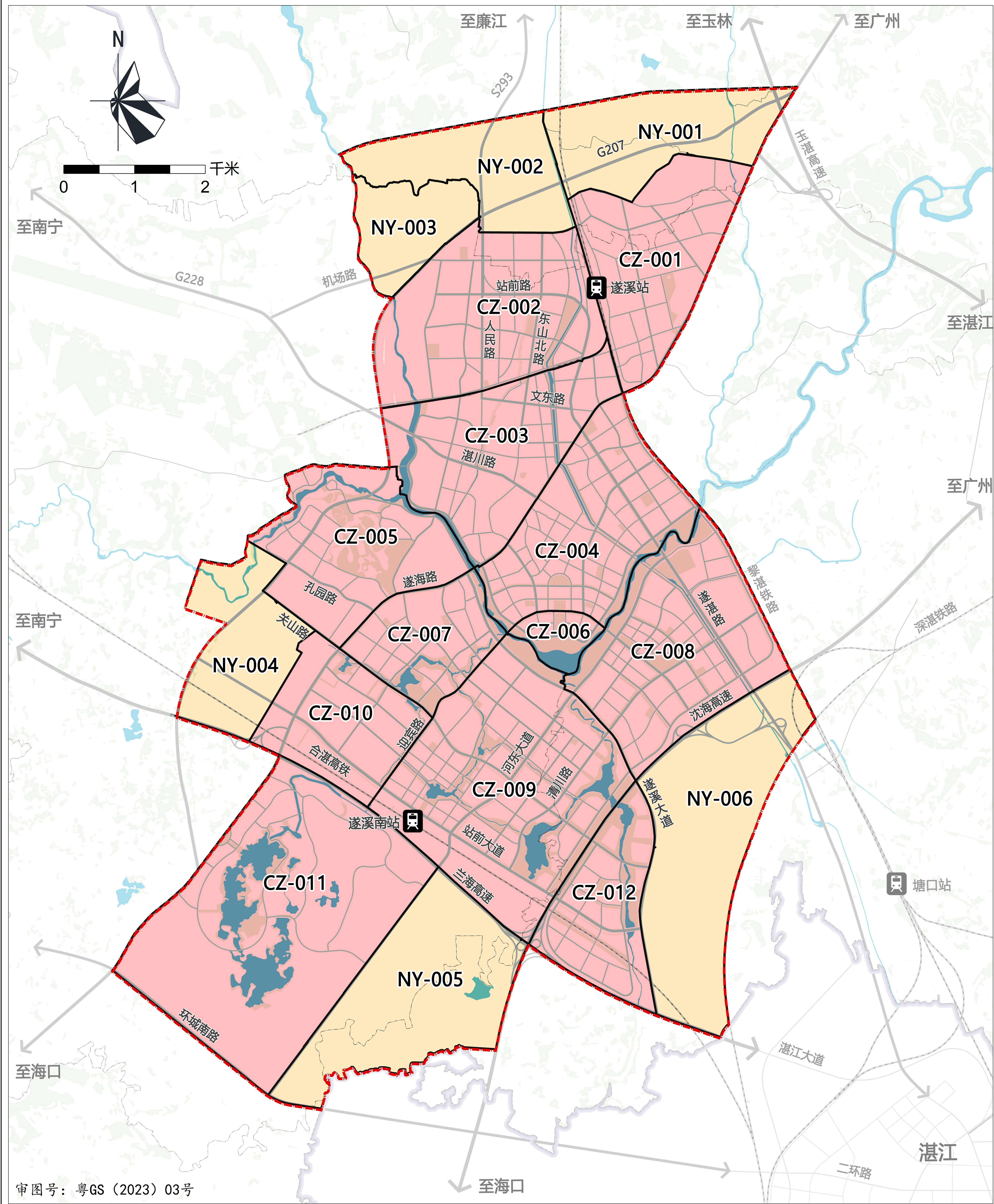
- 图例
- 中心城区
 - 重点镇
 - 一般镇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海域范围界线
 - 普通铁路
 - 高速铁路
 - 现状骨干道路
 - 规划骨干道路
 - 水域

审图号：粤GS（2023）03号

注：本图界线不做权属争议依据。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规划片区划分图



图例

城镇片区

农业农村片区

水系

铁路枢纽

县级行政区界

镇级行政区界

中心城区范围

注：本图界线不做权属争议依据。